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富琪森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000.00 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的评估值为 96,690,000.00 元，评估增值 72,033,339.48 元，增值率 292.1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富琪森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5,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琪森将成为双键新材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

本次交易标的为富琪森 100%股权。

2. 交易价格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富琪森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000.00 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结合富琪森未来的成长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考虑，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富琪森股东所有者权益 24,656,660.52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

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4,656,660.52 元，评估值 96,690,000.00 元，评估增值 72,033,339.48 元，增值率 292.15%。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发行股份买富琪森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95,0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7,534,623.00 元，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441,790 股（限售 7,441,79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2%；现金对价为 67,465,377.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富琪森 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富琪森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富琪森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栢志信息	21.22%			20,163,275.00	20,163,275.00
2	恒鼎信息	14.34%			13,626,135.00	13,626,135.00
3	广州松尾	12.52%	3,214,877	11,895,044.90		11,895,044.90
4	祝晓强	10.87%	1,179,664	4,364,756.80	5,960,224.00	10,324,980.80
5	祝晓云	8.51%	1,310,800	4,849,960.00	3,233,306.00	8,083,266.00
6	闫磊	6.74%	734,290	2,716,873.00	3,687,741.00	6,404,614.00
7	乾鼎森投资	6.15%			5,847,060.00	5,847,060.00
8	陈勇	6.13%	1,002,159	3,707,988.30	2,119,216.00	5,827,204.30
9	焦红伟	4.22%			4,007,385.00	4,007,385.00
10	程鼎技术	3.66%			3,475,005.00	3,475,005.00
11	乾鼎森信息	2.81%			2,673,015.00	2,673,015.00
12	李小娟	2.81%			2,673,015.00	2,673,015.00
合计	-	-	7,441,790	27,534,623.00	67,465,377.00	95,00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现状

双键新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胶粘剂产品和水性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胶粘剂板块，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一直专注化工新材料应用于工业胶粘剂的创新性研发，涵盖环氧、有机硅、丙烯酸酯、聚氨酯、高温无机类粘接和密封材料；水性树脂板块，经过多年的专业积累和创新研发，公司在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羟丙分散体、水性环氧分散体、水性环氧乳液等方面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技术含量较高的合成工艺技术，开发了一系列水性树脂及配套水性异氰酸酯、水性环氧固化剂等产品。基于优异的性能，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装配、选矿、冶金、电力、电子电器、轨道交通、汽车工业、日用品等行业。

2、标的公司现状

富琪森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水性工业涂料用树脂及固化剂的研发及销售，与双键新材属于同业务领域。富琪森专注于工业涂料用水性树脂的合成研发、工艺应用创新、保姆式销售服务，依托全链条自有知识产权，彻底打通树脂研发、树脂制造、树脂应用、涂料客户测试、涂料客户应用、涂料客户的下游终端涂装生产的多维度多级产业链技术环节，同时借助代工厂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优势，给涂料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水性工业涂料涂装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风电太阳能、机械设备、电子 3C 等领域。

富琪森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团队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基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富琪森 2023 年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2024 年获批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备案单位。截至目前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共计 20 项，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设计、研发能力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2023 年至今，公司参与起草编制了《钢铁制品用水性防腐涂料》（T/CISA 322—2023）、《涂料用水性羟基丙烯酸树脂》（T/CNCIA 01033—2024）2 项团体标准。公司各类产品性能优异、表现稳定，满足了终端客户的要求，从而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3、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水性涂料发展较晚，上世纪 90 年代水性涂料进入中国市场，目前还处于发展初级阶段。水性涂料以水作为溶剂，能够节省大量的资源，同时消除了施工时火灾的危险性，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此外，水性涂料仅采用了少量的低毒性醇醚类有机溶剂，极大地改善了施工作业环境条件。在如今环保监管政策日益严格的背景下，水性涂料作为涂料行业的发展主流，适应环境和政策的发展趋势，水性涂料也得到快速发展，行业规模稳步扩张。据智研咨询资料显示，2022 年我国水性涂料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675.9 亿元，同比增长 7.9%。整体

来看，我国水性涂料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政策利好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涂料行业的稳步发展，水性化、环保化的涂料逐渐占据市场主流，水性涂料迎来快速发展期，国家和各级政府也相继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和扶持水性涂料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政策，均提出落实落细工业领域、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节能降碳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多项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水性涂料行业带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推动水性涂料行业转型升级，助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生产工艺持续突破创新

我国是全球涂料生产大国，水性涂料作为涂料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研究和开发水性涂料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环保要求日益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健康环保的水性涂料市场前景广阔。同时，涂料“十四五”规划中也提到要提高环境友好型涂料的比重，预计到 2025 年，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占到 70%，环境友好型水性涂料顺应政策发展，成为涂料行业主流趋势。此外，随着我国汽车和船舶制造、航空及建筑等行业的发展，对涂料的专用性和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国家政策也鼓励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领域专用涂料的发展。在未来，涂料生产企业将加快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企业转型，加快环境友好型与功能性涂料的研发和生产，逐步淘汰非环保、一般性功能产品。

（3）市场集中度将会提高

现阶段我国涂料行业及涂料用树脂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众多且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生存压力，比如环保压力、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融资压力、国家产业政策压力等，中小涂料及树脂生产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利润率偏低。而我国涂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不仅要面临国内大型涂料企业的竞争，还要应对国外涂料企业的竞争，这些都会导致大批中小企业倒闭或者被并购。自 2020 年起，中国涂料行业进入并购重组时代，既有国内涂料企业之间的并购重组，也有国外涂料企业与国内涂料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涂料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涂料行业较高的产值增幅还能保持一段时间，产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双键新材主要产品为工业胶粘剂和水性树脂产品，富琪森的主要产品为水性树脂，两者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生产生产工艺、产业链上下游运行模式等方面有相似性。

双键新材和富琪森在水性树脂领域属于竞争者，双方各有优势，其中双键新材拥有完整、成熟的水性树脂和固化剂的生产线、包装线，具有较高的组织生产能力；富琪森拥有较强的

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但缺乏自主生产能力只能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开展生产工作，双方业务的整合可以优势互补，提高产能利用率，创造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水性树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交易后富琪森纳入双键新材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更快地扩展水性树脂市场，减少竞争，获取客户及渠道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富琪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669.00 万元，评估增值 7,203.33 万元，增值率 292.15%。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与公司及公司时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游仁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持股比例 54.55%，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游仁国持有武汉市双键云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4.20%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4%。潘红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 9.09%。游仁国和潘红霞为夫妻关系，双方合计能控制公司 72.73% 股份，游仁国、潘红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双键新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7,441,790 股，本次交易后，游仁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持股比例 48.04%，并通过武汉市双键云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56.05%。潘红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8.01%, 双方合计能控制公司 64.06%股份, 游仁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游仁国、潘红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游仁国、潘红霞夫妇, 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前,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工业胶粘剂和水性树脂两大业务板块, 富琪森主营业务为水性树脂的研发销售, 与公司属于水性树脂这一细分领域的竞争者。本次交易后, 富琪森成为双键新材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充分利用富琪森的技术研发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 发挥规模效应, 减少竞争, 更快地扩展水性树脂市场, 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合作协议》, 富琪森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应当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及承担。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本次交易的《合作协议》, 富琪森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所有损益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应当持有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 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

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2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35,662,466.52 元，期末净资产为 103,756,407.78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富琪森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3,051,453.12 元，期末净资产为 24,656,660.52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95,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富琪森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3,051,453.12
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95,000,000.00
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135,662,466.52
比例④=max(①,②)/③	70.0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⑤	24,656,660.52
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95,000,000.00
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⑥	103,756,407.78
比例⑦=max(⑤,②)/⑥	91.56%
综上所述，双键新材本次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双键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

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和规模扩张风险

虽然挂牌公司拥有自主生产能力优势，标的公司有较强的研发和销售优势，双方业务存在协同性，但如重组后挂牌公司无法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将会导致协同效果不达预期。

标的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58 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8,305.15 万元，占挂牌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 70.03%，2023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6.87 万元，挂牌公司水性树脂产品营业收入 3,668.29 万元。本次重组后挂牌公司合并范围整体运营资产、员工数量、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员工数量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挂牌公司需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及全面管理工作，未来若挂牌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失当、相关管理措施不能有效落实，可能导致本次资产收购的预期效益、业务协同效应等不达预期，进而对挂牌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品牌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且未设置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65.67 万元，评估值 9,669.00 万元，评估增值 7,203.33 万元，增值率 292.15%。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且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经营决策失误等情形，使得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标的资产实现盈利低于预期甚至亏损，挂牌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将无法得到补偿，从而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以及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五）挂牌公司因本次重组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挂牌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67,465,377.00 元，支付方式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 10 个交易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挂牌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

本次交易涉及现金支付金额较高，挂牌公司拟就本次交易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挂牌公司于偿还贷款本金的当年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此外，虽然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银行债权人，但目前尚未取得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仍然存在银行债权人要求标的公司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风险。以上情况将可能导致合并后挂牌公司货币资金减少，流动性风险增加，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十、其他

无。

十一、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6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6
六、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如有)	7
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7
八、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九、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8
十、 其他	10
十一、 重组要素信息表	10
释义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9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9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9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2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2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4
(三) 其他	24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4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5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5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6
九、 其他	26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	基本信息	27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7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8
(二)	目前股本结构	34
(三)	其他	34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5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5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6
五、	其他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8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8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41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1
四、	其他	41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3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3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3
(B)	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57
二、	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57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7
(二)	资产评估方法	57
(三)	资产评估结果	58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59
(五)	市场法评估情况（如有）	82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93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94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95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95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96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98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103
五、	其他	103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有）	104
一、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104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04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05
二、	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05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5

四、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6
五、	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106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06
(二)	其他	106
六、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106
七、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107
(一)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107
(二)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108
八、	其他	10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9
一、	合同签订	109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09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有）	110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110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11
六、	合同的生效	111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11
八、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11
九、	其他	112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有)		11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6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123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23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23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如有）	123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24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24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有）	125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26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127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7
二、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127
(一)	资产负债表	127
(二)	利润表	129
(三)	现金流量表	132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35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35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35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6
四、	律师意见	138
五、	其他（如有）	138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39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39
二、	律师事务所	1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40
五、	其他（如有）	140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41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1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42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十四节	附件	147
第十五节	其他	14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双键新材、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琪森、标的公司	指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名非自然人以及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 6 名自然人
栢志信息	指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鼎信息	指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松尾	指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乾鼎森投资	指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鼎技术	指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鼎森信息	指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富琪森股东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合作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现状

双键新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胶粘剂产品和水性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胶粘剂板块，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一直专注于化工新材料应用于工业胶粘剂的创新性研发，涵盖环氧、有机硅、丙烯酸酯、聚氨酯、高温无机类粘接和密封材料；水性树脂板块，经过多年的专业积累和创新研发，公司在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羟丙分散体、水性环氧分散体、水性环氧乳液等方面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技术含量较高的合成工艺技术，开发了一系列水性树脂及配套水性异氰酸酯、水性环氧固化剂等产品。基于优异的性能，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装配、选矿、冶金、电力、电子电器、轨道交通、汽车工业、日用品等行业。

2、标的公司现状

富琪森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水性工业涂料用树脂及固化剂的研发及销售，与双键新材属于同业务领域。富琪森专注于工业涂料用水性树脂的合成研发、工艺应用创新、保姆式销售服务，依托全链条自有知识产权，彻底打通树脂研发、树脂制造、树脂应用、涂料客户测试、涂料客户应用、涂料客户的下游终端涂装生产的多维度多级产业链技术环节，同时借助代工厂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优势，给涂料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水性工业涂料涂装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风电太阳能、机械设备、电子 3C 等领域。

富琪森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团队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基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富琪森 2023 年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2024 年获批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备案单位。截至目前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共计 20 项，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设计、研发能力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2023 年至今，公司参与起草编制了《钢铁制品用水性防腐涂料》（T/CISA 322—2023）、《涂料用水性羟基丙烯酸树脂》（T/CNCIA 01033—2024）2 项团体标准。公司各类产品性能优异、表现稳定，满足了终端客户的要求，从而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3、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水性涂料发展较晚，上世纪 90 年代水性涂料进入中国市场，目前还处于发展初级阶段。水性涂料以水作为溶剂，能够节省大量的资源，同时消除了施工时火灾的危险性，

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此外，水性涂料仅采用了少量的低毒性醇醚类有机溶剂，极大地改善了施工作业环境条件。在如今环保监管政策日益严格的背景下，水性涂料作为涂料行业的发展主流，适应环境和政策的发展趋势，水性涂料也得到快速发展，行业规模稳步扩张。据智研咨询资料显示，2022 年我国水性涂料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675.9 亿元，同比增长 7.9%。整体来看，我国水性涂料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 政策利好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涂料行业的稳步发展，水性化、环保化的涂料逐渐占据市场主流，水性涂料迎来快速发展期，国家和各级政府也相继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和扶持水性涂料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政策，均提出落实落细工业领域、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节能降碳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多项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水性涂料行业带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推动水性涂料行业转型升级，助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 生产工艺持续突破创新

我国是全球涂料生产大国，水性涂料作为涂料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研究和开发水性涂料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环保要求日益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健康环保的水性涂料市场前景广阔。同时，涂料“十四五”规划中也提到要提高环境友好型涂料的比重，预计到 2025 年，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占到 70%，环境友好型水性涂料顺应政策发展，成为涂料行业主流趋势。此外，随着我国汽车和船舶制造、航空及建筑等行业的发展，对涂料的专用性和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国家政策也鼓励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领域专用涂料的发展。在未来，涂料生产企业将加快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企业转型，加快环境友好型与功能性涂料的研发和生产，逐步淘汰非环保、一般性功能产品。

3) 市场集中度将会提高

现阶段我国涂料行业及涂料用树脂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众多且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生存压力，比如环保压力、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融资压力、国家产业政策压力等，中小涂料及树脂生产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利润率偏低。而我国涂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不仅要面临国内大型涂料企业的竞争，还要应对国外涂料企业的竞争，这些都会导致大批中小企业倒闭或者被并购。自 2020 年起，中国涂料行业进入并购重组时代，既有国内涂料企业之间的并购重组，也有国外涂料企业与国内涂料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涂料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涂料行业较高的产值增幅还能保持一段时间，产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双键新材主要产品为工业胶粘剂和水性树脂产品，富琪森的主要产品为水性树脂，两者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产业链上下游运行模式等方面有相似性。

双键新材和富琪森在水性树脂领域属于竞争者，双方各有优势，其中双键新材拥有完整、成熟的水性树脂和固化剂的生产线、包装线，具有较高的组织生产能力；富琪森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但缺乏自主生产能力只能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开展生产工作，双方业务的整合可以优势互补，提高产能利用率，创造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水性树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交易后富琪森纳入双键新材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更快地扩展水性树脂市场，减少竞争，获取客户及渠道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双键新材向富琪森原股东（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琪森 100%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

本次交易标的为富琪森 100%股权。

2. 交易价格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富琪森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000.00 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结合富琪森未来的成长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考虑，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富琪森股东所有者权益 24,656,660.52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4,656,660.52 元，评估值 96,690,000.00 元，评

估增值 72,033,339.48 元，增值率 292.15%。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95,0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7,534,623.00 元，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441,79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7%；现金对价为 67,465,377.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富琪森 100%的股权。

富琪森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富琪森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栢志信息	21.22%			20,163,275.00	20,163,275.00
2	恒鼎信息	14.34%			13,626,135.00	13,626,135.00
3	广州松尾	12.52%	3,214,877	11,895,044.90		11,895,044.90
4	祝晓强	10.87%	1,179,664	4,364,756.80	5,960,224.00	10,324,980.80
5	祝晓云	8.51%	1,310,800	4,849,960.00	3,233,306.00	8,083,266.00
6	闫磊	6.74%	734,290	2,716,873.00	3,687,741.00	6,404,614.00
7	乾鼎森投资	6.15%			5,847,060.00	5,847,060.00
8	陈勇	6.13%	1,002,159	3,707,988.30	2,119,216.00	5,827,204.30
9	焦红伟	4.22%			4,007,385.00	4,007,385.00
10	程鼎技术	3.66%			3,475,005.00	3,475,005.00
11	乾鼎森信息	2.81%			2,673,015.00	2,673,015.00
12	李小娟	2.81%			2,673,015.00	2,673,015.00
合计		-	7,441,790	27,534,623.00	67,465,377.00	95,000,000.0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与公司及公司时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2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35,662,466.52 元，期末净资产为 103,756,407.78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富琪森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3,051,453.12 元，期末净资产为 24,656,660.52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95,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富琪森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3,051,453.12
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95,000,000.00
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135,662,466.52
比例④=max(①,②)/③	70.0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⑤	24,656,660.52
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95,000,000.00
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⑥	103,756,407.78
比例⑦=max(⑤,②)/⑥	91.56%
综上所述，双键新材本次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双键新材的决策过程

2024 年 9 月 25 日，双键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批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5 日，双键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批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 标的公司股东决策过程

祝晓强、祝晓云、陈勇、闫磊、李小娟、焦红伟 6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本人亲自签署《合作协议》，无需履行特别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栢志信息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双键新材支付现金购买栢志信息持有的富琪森 21.22%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0,163,275.00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恒鼎信息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双键新材支付现金购买恒鼎信息持有的富琪森 14.34%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626,135.00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广州松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双键新材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松尾持有的富琪森 12.52%股权，由双键新材向广州松尾发行 3,214,877 股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1,895,044.90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乾鼎森投资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双键新材支付现金购买乾鼎森投资持有的富琪森 6.1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847,060.00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程鼎技术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双键新材支付现金购买

程鼎技术持有的富琪森 3.66%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475,005.00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乾鼎森信息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双键新材支付现金购买乾鼎森信息持有的富琪森 2.8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673,015.00 元。

2) 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做出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双键新材转让富琪森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95,000,000.00 元。其中，双键新材拟向富琪森股东发行股份 7,441,790 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67,465,377.00 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要取得双键新材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 3、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三) 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游仁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持股比例 54.55%，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游仁国持有武汉市双键云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4.20%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4%。潘红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 9.09%。游仁国和潘红霞为夫妻关系，双方合计能控制公司 72.73%股份，游仁国、潘红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双键新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7,441,790 股，本次交易后，游仁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持股比例 48.04%，并通过武汉市双键云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56.05%。潘红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8.01%，双方合计能控制公司 64.06%股份，游仁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游仁国、潘红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游仁国、潘红霞夫妇，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双键新材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游仁国	30,000,000	54.55%	30,000,000	48.04%
潘红霞	5,000,000	9.09%	5,000,000	8.01%
雷木生	5,000,000	9.09%	5,000,000	8.01%
王勇	5,000,000	9.09%	5,000,000	8.01%
武汉市双 键云阶企 业管理咨 询中心 (有限合 伙)	5,000,000	9.09%	5,000,000	8.01%
游仁军	4,000,000	7.27%	4,000,000	6.41%
陈林	1,000,000	1.82%	1,000,000	1.60%
广州松尾			3,214,877	5.15%
祝晓强			1,179,664	1.89%
祝晓云			1,310,800	2.10%
闫磊			734,290	1.18%
陈勇			1,002,159	1.60%
合计	55,000,000	100.00%	62,441,790	100.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琪森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增子公司富琪森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

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Double Bond New Materials Co., Ltd.
曾用名	-
证券简称	双键新材
证券代码	873958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18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7 日
挂牌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注册资本（元）	55,000,000
实缴资本	55,000,000
股本总额	55,000,000
股东数量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6727717641
法定代表人	游仁国
实际控制人	游仁国、潘红霞
董事会秘书	潘红霞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18 号
邮编	430040
电话	027-83413681
传真	027-83413679
电子邮箱	dbwuhan@sina.com
公司网站	www.db-cn.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C2645）
公司主营业务	工业胶粘剂类产品、水性树脂及水性固化剂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	耐高温无机粘接密封材料、多金属修补材料、导电粘接材料系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电仪器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由游仁国、潘红霞发起设立，游仁国以货币和实物 70 万元、潘红霞以货币和实物 30 万元出资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登记成立。

2008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20112000013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仁国，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18 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耐高温无机粘接密封材料、多金属修补材料、导电粘接材料系列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机电仪器配件的销售。

2008 年 3 月 27 日，湖北鄂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会验字（2008）B-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率为 30%。其中：股东游仁国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以实物出资 49 万元；股东潘红霞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9 万元，以实物出资 21 万元。

2008 年 4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游仁国	70.00	70.00	货币及实物
2	潘红霞	30.00	30.0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游仁国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游仁军、股东潘红霞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王勇、股东潘红霞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雷木生，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经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游仁国和股东潘红霞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 1 元/股。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游仁国与游仁军、潘红霞与王勇、潘红霞与雷木生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

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010年12月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游仁国	60.00	60.00	货币及实物
2	王勇	10.00	10.00	货币
3	潘红霞	10.00	10.00	货币及实物
4	雷木生	10.00	10.00	货币
5	游仁军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游仁国认缴240.00万元、王勇认缴40.00万元、潘红霞认缴40.00万元、雷木生认缴40.00万元、游仁军认缴40.00万元。

2011年3月10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11）第3-11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1年3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整。其中：雷木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潘红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王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游仁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游仁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60%。

2011年3月1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游仁国	300.00	60.00	货币及实物
2	王勇	50.00	10.00	货币
3	潘红霞	50.00	10.00	货币及实物
4	雷木生	50.00	10.00	货币

5	游仁军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游仁军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经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游仁军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游仁军与陈林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016年12月3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游仁国	300.00	60.00	货币及实物
2	王勇	50.00	10.00	货币
3	潘红霞	50.00	10.00	货币及实物
4	雷木生	50.00	10.00	货币
5	游仁军	40.00	8.00	货币
6	陈林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7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游仁国认缴2100.00万元、王勇认缴350.00万元、潘红霞认缴350.00万元、雷木生认缴350.00万元、游仁军认缴280.00万元、陈林认缴70.00万元。

2017年9月2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游仁国	2,400.00	60.00	货币及实物

2	王勇	400.00	10.00	货币
3	潘红霞	400.00	10.00	货币及实物
4	雷木生	400.00	10.00	货币
5	游仁军	320.00	8.00	货币
6	陈林	80.00	2.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6、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游仁国认缴 600.00 万元、王勇认缴 100.00 万元、潘红霞认缴 100.00 万元、雷木生认缴 100.00 万元、游仁军认缴 80.00 万元、陈林认缴 2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通验字（2021）第 00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其中：游仁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 60%；王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 10%；潘红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 10%；雷木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 10%；游仁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 8%；陈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游仁国	3,000.00	60.00	货币及实物
2	王勇	500.00	10.00	货币
3	潘红霞	500.00	10.00	货币及实物
4	雷木生	500.00	10.00	货币
5	游仁军	400.00	8.00	货币
6	陈林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7、2022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2）164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4,687,741.40 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EWH008 号《武汉双键开姆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武汉双键开姆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325,5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双键开姆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缴付到位，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签订的《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武汉双键开姆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希会验字（2022）0027 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 64,687,741.40 元折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 14,687,741.4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27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22）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64,687,741.40 元，以 1.3486:1 的比例折合为有限公司（筹）股本，实收资本伍千万元整。

2022 年 3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游仁国	3,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勇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潘红霞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雷木生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游仁军	4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6	陈林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8、股份公司挂牌

2022年10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249号），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年10月25日起，双键新材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9、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认购期结束前，公司已收到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市双键云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认购金额1,050.00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2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的发行认购金额1,05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计入股本，5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500.00万元。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游仁国	3,000.00	54.55
2	王勇	500.00	9.09
3	潘红霞	500.00	9.09
4	雷木生	500.00	9.09
5	武汉市双键云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9.09
6	游仁军	400.00	7.27
7	陈林	100.00	1.82
合计		5,500.00	100.00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5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000	63.64%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	18.18%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55,000,000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游仁国	30,000,000	54.55%	境内自然人
2	潘红霞	5,000,000	9.09%	境内自然人
3	雷木生	5,000,000	9.09%	境内自然人
4	王勇	5,000,000	9.09%	境内自然人
5	武汉市双键云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9.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游仁军	4,000,000	7.27%	境内自然人
7	陈林	1,000,000	1.8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5,000,000	100.00%	-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游仁国，实际控制人为游仁国、潘红霞夫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4%。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游仁国，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湖北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授予理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襄樊市粘胶剂研究所，任研发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研发工程师、经营厂长、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上海富铭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武汉双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22年3月28日，就职于武汉双键开姆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29日至今任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游仁国的兼职情况：201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双键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湖北双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湖北双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武汉粘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

潘红霞，女，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大专，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工程专业；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任实验员、统计员；1997年5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会计；2001年9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武汉双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22年3月28日，任武汉双键开姆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经理。2022年3月29日至今任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胶粘剂和水性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有两大板

块，具体为：

1、从事工业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一直专注于化工新材料应用于工业胶粘剂的创新性研发，涵盖环氧、有机硅、丙烯酸酯、聚氨酯、高温无机类粘接和密封材料。公司重点解决选矿、冶金、电力等行业的高温、高湿环境中“跑”、“冒”、“漏”、腐蚀、磨损等痛点问题，并提供专业的节能环保、耐磨防腐解决方案，以及为汽车工业（如内饰粘接，新能源电池）、风电、光伏、LED、PCB 电路板、电子、电器及电机行业的粘接、密封、导热、导电、绝缘、三防等行业难点提供专业的粘接密封胶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

2、从事环保水性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的专业积累和创新研发，公司在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羟丙分散体、水性环氧分散体、水性环氧乳液等方面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技术含量较高的合成工艺技术，开发了一系列水性树脂及配套水性异氰酸酯、水性环氧固化剂等产品。公司尤其注重与客户的深度对接，在金属防腐涂装、塑胶涂装、玻璃涂装、木器涂装及地坪涂装等行业与大中型涂料企业合作，通过应用研发为涂料企业提供了上百套低 VOC、水性环保的涂料树脂解决方案。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45,717,372.69	107,740,346.52	108,560,83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56,886.39	14,112,224.60	9,551,277.52
毛利率（%）	36.36%	39.32%	30.51%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72%	15.74%	1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73%	15.12%	1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5,366.57	11,347,248.09	123,698.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48	0.2063	0.0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8.88	10.22

存货周转率（次）	2.01	2.97	4.01
财务指标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3,019,166.87	135,662,466.52	118,720,925.04
其中：应收账款	11,965,349.66	11,455,185.73	11,378,359.06
预付账款	2,875,355.05	513,031.36	778,498.97
存货	23,097,737.97	22,484,846.34	21,602,118.98
负债总计（元）	22,033,597.37	31,906,058.74	39,743,170.23
其中：应付账款	5,237,176.39	10,730,443.42	13,385,28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0,011,285.90	102,854,399.51	78,242,17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87	1.56
资产负债率（%）	16.56%	23.52%	33.48%
流动比率（倍）	3.73	2.67	1.64
速动比率（倍）	2.54	1.89	1.04

注：公司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3)1476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4)2013 号审计报告，2024 年 1-5 月/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非自然人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以及自然人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栢志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出资额	378.1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晓强
成立日期	2020-0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1GQG7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恒鼎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出资额	270.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晓强
成立日期	2018-1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FY6B1T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广州松尾

公司名称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17 号 2001
注册资本	6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百新
成立日期	2007-0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5948541M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饲料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四) 乾鼎森投资

公司名称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2 号
出资额	3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晓强
成立日期	2023-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CRNFXA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程鼎技术

公司名称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出资额	6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晓强
成立日期	2018-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HH569A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乾鼎森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2 号
出资额	66.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晓强

成立日期	2021-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7G7PJ52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祝晓强

祝晓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系统科学与数学系；1994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中原贸易中心，任业务一部业务员、采购经理；1999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弘道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北京干瑞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八）祝晓云

祝晓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河南大学，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河南安阳钢铁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会计；1998年12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安阳钢铁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任财务会计；2022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九）闫磊

闫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系，2006年7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经理、市场经理、技术经理、水性树脂事业部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十）陈勇

陈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2012年11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联固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十一）焦红伟

焦红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幼儿园教师；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房山区燕山星城幼儿园教师。

（十二）李小娟

李小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绵阳勤德咨询公司担任审计助理；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在成都盛大创业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7年5月至2021年4月在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2022年2月至今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综合会计。

本次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为：本次交易对方中，祝晓云与祝晓强系姐弟关系，栢志信息、恒鼎信息、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系富琪森的员工持股平台，由祝晓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前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以及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查询记录，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富琪森 100%股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M8TQ8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17,770,0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办公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祝晓强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
主营业务	水性工业涂料用树脂及固化剂的研发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12-17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12 月 3 日，程鼎技术、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鼎信息、祝晓云、闫磊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出资设立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就拟设立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性质、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选举邓煜东、祝晓云、闫磊为公司董事，选举邓煜东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舒金兵为公司监事。

2018 年 12 月 3 日，富琪森召开董事会，聘任邓煜东为公司经理。

2018 年 12 月 17 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6230296）公司设立[2018]第

12170006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并核发了编号为 91320623MA1XM8TQ8Y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琪森设立之初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623MA1XM8TQ8Y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邓煜东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12-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涂料与黏合剂用树脂、聚合物添加剂及助剂、高性能涂料与特种涂料产品(以上危化品除外)销售;建筑材料、化工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销售;树脂与涂料技术开发与转让;自营与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琪森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鼎技术	130.00	10.83	货币
2	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468.52	39.04	货币
3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4	8.41	货币
4	恒鼎信息	276.12	23.01	货币
5	祝晓云	163.80	13.65	货币
6	闫磊	60.62	5.05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2、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富琪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16.68%股权（计 200.16 万元出资额）以 200.16 万元转让给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4.5%股权（计 54 万元出资额）以 54 万元转让给陈勇；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3）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0.59%股权（计 7.06 万元出资额）以 7.06 万元转让

给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4）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0.12% 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转让给闫磊；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5）决定将股东祝晓云在公司中的 0.23% 股权（计 2.68 万元出资额）以 2.68 万元转让给闫磊；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6）决定将股东祝晓云在公司中的 0.82% 股权（计 9.92 万元出资额）以 9.92 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7）决定将股东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中的 1.77% 股权（计 21.24 万元出资额）以 21.24 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8）决定将股东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中的 5.42% 股权（计 65 万元出资额）以 65 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9）同意公司新章程。

2020 年 6 月 22 日，富琪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6230291）公司变更[2020]第 0622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富琪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鼎技术	65.00	5.42	货币
2	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5.80	17.15	货币
3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9.00	货币
4	恒鼎信息	254.88	21.24	货币
5	祝晓云	151.20	12.60	货币
6	闫磊	64.80	5.40	货币
7	栢志信息	200.16	16.68	货币
8	邓煜东	96.16	8.01	货币
9	陈勇	54.00	4.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3、202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0 日，富琪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14.75% 股权（计 177 万元出资额）以 177 万元转让给南

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2.4% 股权（计 28.8 万元出资额）以 28.8 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3）同意公司新章程。

2020 年 11 月 22 日，富琪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6239299）公司变更[2020]第 1028000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富琪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鼎技术	65.00	5.42	货币
2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9.00	货币
3	恒鼎信息	254.88	21.24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12.60	货币
5	闫磊	64.80	5.40	货币
6	栢志信息	377.16	31.43	货币
7	邓煜东	124.96	10.41	货币
8	陈勇	54.00	4.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公司初始设立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已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由上述股东实缴完成，具体实缴出资时间和金额汇总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及金额
程鼎技术	65.00	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 16.25 万元、16.25 万元、32.50 万元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 12.47 万元；13.00 万元；25.00 万元；57.53 万元
恒鼎信息	254.88	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3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34.05万元、35.00万元、69.00万元、0.01万元、84.8308万元、31.9892万元
祝晓云	151.20	分别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4月15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0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20.90万元、21.00万元、40.00万元、19.4904万元、19.4905万元、30.3191万元
闫磊	64.80	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12月28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23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7.31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4.49万元
栢志信息	377.16	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19日、2022年4月21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161.6280万元、15.00万元、108.00万元、21.7556万元、9.4826万元、32.2444万元、25.00万元、4.0494万元
邓煜东	124.96	分别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50.00万元、50.00万元、24.96万元
陈勇	54.00	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12月31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21.5652万元、32.4348万元

4、2022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25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具体认缴情况如下：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5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剩余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监事变更：决定撤销舒金兵监事职务，任命黄凯为公司监事。（3）同意公司新章程。（4）公司增资前的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5）公司股东放弃反稀释权利的行使。

2022年3月8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6238011）登字[2022]第03080164号”《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富琪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鼎技术	65.00	5.20	货币

2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8.64	货币
3	恒鼎信息	254.88	20.39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12.10	货币
5	闫磊	64.80	5.18	货币
6	栢志信息	377.16	30.17	货币
7	邓煜东	124.96	10.00	货币
8	陈勇	54.00	4.32	货币
9	乾鼎森信息	50.00	4.00	
合计		1,250.00	100.00	-

2022年5月19日，乾鼎森信息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65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1,250万元已实缴完成。

5、2023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1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1）根据（2023）苏连连云港证字第1189号公证书决定，原股东邓煜东因去世，其持有公司124.96万股股权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焦红伟继承74.96万，其继承人白子锐继承50万；（2）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股东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65万，于2020年3月12日缴付；股东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8万，于2020年11月18日缴付；股东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54.88万，于2020年3月3日缴付；股东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77.16万，于2021年7月19日缴付；股东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50万，于2022年12月8日缴付；股东祝晓云以货币出资151.2万，于2020年11月20日缴付；股东闫磊以货币出资64.8万，于2021年7月19日缴付；股东闫磊以货币出资54万，于2020年12月30日缴付；股东焦红伟以货币出资74.96万，于2021年3月4日缴付；股东白子锐以货币出资50万，于2021年3月4日缴付；（3）免去邓煜东董事职务，重新选举祝晓强为董事；（4）免去邓煜东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祝晓强为董事长；（5）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3年4月12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6230298）登字[2023]第04120213号”《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富琪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鼎技术	65.00	5.20	货币
2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8.64	货币
3	恒鼎信息	254.88	20.39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12.10	货币
5	闫磊	64.80	5.18	货币
6	栢志信息	377.16	30.17	货币
7	焦红伟	74.96	6.00	货币
8	白子锐	50.00	4.00	货币
9	陈勇	54.00	4.32	货币
10	乾鼎森信息	50.00	4.00	
合计		1,250.00	100.00	-

6、2023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31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1）董事会变更：同意选举祝晓强、陈勇、闫磊为公司董事。（2）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3）同意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李小娟成为公司新股东。（4）同意原股东白子锐将其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小娟；同意原股东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 10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转股后，白子锐、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公司股东会。（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8 月 31 日，白子锐与李小娟订立了合作协议，约定白子锐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其中 4.00%股权为已实缴部分，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5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娟。

2023 年 8 月 31 日，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订立了合作协议。约定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64%的股权（8.64%股权为已实缴部分，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0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08 万元）以 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320606238011)登字[2023]第11200032号”《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富琪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鼎技术	65.00	5.20	货币
2	广州松尾	108.00	8.64	货币
3	恒鼎信息	254.88	20.39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12.10	货币
5	闫磊	64.80	5.18	货币
6	栢志信息	377.16	30.17	货币
7	焦红伟	74.96	6.00	货币
8	李小娟	50.00	4.00	货币
9	陈勇	54.00	4.32	货币
10	乾鼎森信息	50.00	4.00	
合计		1,250.00	100.00	-

7、202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3年8月31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祝晓强成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金增资527万元。(3)同意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1,777万元。(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12月1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320606238011)登字[2023]第12010055号”《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富琪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鼎技术	65.00	3.66	货币
2	广州松尾	222.50	12.52	货币
3	恒鼎信息	254.88	14.34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8.51	货币
5	闫磊	119.80	6.74	货币
6	栢志信息	377.16	21.22	货币
7	焦红伟	74.96	4.22	货币

8	李小娟	50.00	2.81	货币
9	陈勇	109.00	6.13	货币
10	乾鼎森信息	50.00	2.81	货币
11	祝晓强	193.125	10.87	货币
12	乾鼎森投资	109.375	6.15	货币
合计		1,777.00	100.00	-

公司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527.00 万元，已由对应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实缴完成，具体实缴出资时间和金额汇总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及金额
广州松尾	114.50	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 458.00 万元，其中 11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闫磊	55.00	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 100.00 万元、76.00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陈勇	55.00	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 100.00、76.00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祝晓强	193.125	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 618.00，其中 193.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4.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乾鼎森投资	109.375	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 350.00 万元，其中 109.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625 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富琪森注册资本 1,777 万元已全部实缴，历史上不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栢志信息	3,771,600.00	21.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恒鼎信息	2,548,800.00	14.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广州松尾	2,225,000.00	12.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祝晓强	1,931,300.00	10.87%	境内自然人	否
5	祝晓云	1,512,000.00	8.51%	境内自然人	否

6	闫磊	1,198,000.00	6.74%	境内自然人	否
7	乾鼎森投资	1,093,700.00	6.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8	陈勇	1,090,000.00	6.13%	境内自然人	否
9	焦红伟	749,600.00	4.2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程鼎技术	650,000.00	3.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1	乾鼎森信息	500,000.00	2.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2	李小娟	500,000.00	2.8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7,770,000.00	100.00%	-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77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全部实缴。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琪森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祝晓强。祝晓强直接持有富琪森 10.87%股权；因祝晓强担任栢志信息、乾鼎森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合伙协议中约定其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因此祝晓强通过控制栢志信息和乾鼎森投资而间接持有富琪森 27.38%表决权；鉴于祝晓强与祝晓云为兄妹关系，祝晓云为祝晓强的一致行动人，祝晓强能够行使祝晓云的表决权从而间接持有富琪森 8.51%表决权。综上，祝晓强直接加间接持有富琪森的表决权比例为 46.76%，且祝晓强担任富琪森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故认定祝晓强为富琪森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详见请参考“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之“（七）祝晓强”。

（2）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内，富琪森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邓煜东变更为祝晓强。控股权变动如下：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邓煜东为富琪森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增资前，邓煜东直接持有富琪森 10.41%股权，且担任栢志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故邓煜东通过控制栢志信息而间接持有富琪森 31.43%表决权。综上，邓煜东直接加间接持有富琪森的表决权比例为 41.84%，并担任富琪森的董事长、总

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故邓煜东为富琪森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3 月 8 日，富琪森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 万元，邓煜东直接持有富琪森股权变更为 10.00%，通过控制栢志信息而间接持有富琪森表决权变更为 30.17%，合计持有富琪森的表决权比例为 40.17%，并担任富琪森的董事长、总经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23 年 1 月 8 日，因邓煜东去世，由祝晓强接替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2023 年 3 月 24 日，栢志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邓煜东变更为祝晓强，变更后祝晓强通过控制栢志信息而间接持有富琪森 30.17%表决权，鉴于祝晓云为祝晓强的一致行动人，祝晓强能够行使祝晓云的表决权从而间接持有富琪森 12.10%表决权。故祝晓强间接持有富琪森的表决权比例为 42.27%。2023 年 4 月 12 日，富琪森的董事长、总理由邓煜东变更为祝晓强，祝晓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标的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富琪森《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修订）第九章第三十条约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经富琪森全体股东书面同意，该条款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产生影响。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琪森设董事会，成员为 4 人。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祝晓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祝晓云	董事	女
闫磊	董事	男
陈勇	董事	男

黄凯	监事	男
----	----	---

本次重组完成后，富琪森将成为双键新材合并范围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双键新材重新任命，富琪森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富琪森资产总额83,051,453.12元，其中流动资产82,154,339.14元，非流动资产897,113.98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24年0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54,629.68	34,533,679.95	904,32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4,808.22	-	2,300,000.00
应收票据	11,285,029.72	5,010,875.84	770,000.00
应收账款	17,300,784.00	25,941,009.13	11,305,523.82
应收款项融资	3,558,588.54	4,336,737.65	408,774.99
预付款项	765,274.60	374,749.33	410,356.27
其他应收款	355,475.29	25,894.33	223,656.36
存货	11,219,749.09	5,447,835.38	10,462,058.96
流动资产合计	82,154,339.14	75,670,781.61	26,784,697.8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8,053.31	547,381.50	647,834.94
使用权资产	192,477.08	83,979.47	138,137.39
长期待摊费用	-	69,979.33	237,943.33
递延所得税资	186,583.59	207,578.71	180,313.30

产			
非流动资产合 计	897,113.98	908,919.01	1,204,228.96
资 产 总 计	83,051,453.12	76,579,700.62	27,988,926.77

上述资产均属于富琪森正常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富琪森负债总额58,394,792.60元，其中流动负债58,365,921.04元，非流动负债28,871.56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24年0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89,919.53	19,823,172.29	10,012,111.15
应付票据	4,894,227.26	7,345,124.50	
应付账款	8,918,190.43	9,265,093.24	8,693,747.06
合同负债	307,054.27	374,556.12	474,917.20
应付职工薪酬	2,311,600.00	5,374,117.55	2,989,945.25
应交税费	406,531.78	1,812,461.84	141,918.38
其他应付款	9,390,227.38	9,514,189.29	9,255,44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300.00	-	111,712.10
其他流动负债	7,034,870.39	48,692.29	61,739.24
流动负债合计	58,365,921.04	53,557,407.12	31,741,533.4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1.56	12,596.92	34,53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1.56	12,596.92	34,534.35
负债合计	58,394,792.60	53,570,004.04	31,776,067.78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系双键新材收购富琪森 100%的股权，持有富琪森 100%股权的股东已与双键新材签署《合作协议》同意转让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富琪森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富琪森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今，标的公司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分别为：

1、2023 年 4 月 11 日，富琪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根据（2023）苏连连云港证字第 1189 号公证书决定，原股东邓煜东因去世，其在该公司持有的 124.96 万股股权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焦红伟继承 74.96 万，其继承人白子锐继承 50 万；免去邓煜东董事长、董事职务，选举祝晓强为董事长、董事。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2、2023 年 8 月 31 日，富琪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白子锐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李小娟；同意原股东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8 万股股权转让给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转股后白子锐和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公司股东会。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3、2023 年 8 月 31 日，富琪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祝晓强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1,7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7 万元由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祝晓强共同出资。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富琪森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富琪森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十) 其他

无。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富琪森 100%股权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经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 资产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企业为轻资产运营企业，其生产全部为委外加工，销售渠道较为齐备，研发实力较强，管理具有一定优势，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无法完整体现其企业价值，其企业价值核心点主要在于研发与销售渠道，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

（2）企业是主要从事水性树脂、涂料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考虑到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富琪森业务类似的公司，且交易及财务数据较完整，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宜采用市场法。

（3）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富琪森的经营情况等分析，富琪森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富琪森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1、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富琪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669.00 万元，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2,465.67 万元，增值 7,203.33 万元，增值率 292.15%。

2、市场法资产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富琪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871.00 万元，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2,465.67 万元，增值 7,405.33 万元，增值率 300.35%。

3、收益法和市场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人力资源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

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2) 市场法将估价对象与同行业的可比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交易案例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的方法。市场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标的价值的评定。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9,66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陆拾玖万元整）。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简介

（一）收益法评估思路及其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即：

$$V_{OE} = V_{En} - V_{IBD}$$

式中：

V_{OE} ——表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IBD} ——表示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V_{En} 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式中：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 ——表示经营性资产价值

V_{CO} ——表示溢余资产价值

V_{NOA} ——表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采用以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式中：

V_{OA} ——表示评估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1,2,\dots,n$

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 n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预测期

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

g ——表示永续期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数(仅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F_i 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F_i = P_i + I_i + D_{Ai} - C_{Ai} - \Delta C_{wi}$$

式中：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1,2,\dots,n$

P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利息支出

D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资本性支出

ΔC_{w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 r 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而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式中: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 (取 10 年期国债利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计算其偿还周期, 而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本次评估用以中国国债 (剩余期限不短于 10 年) 的到期收益率作为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 r_f 的编制的基础数据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 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 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与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成度相关, 假定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 (Country Risk Premiums, 用 CRP 表示) 为零即 $CRR_{USA}^{2016} = 0.00\%$ 并以此为基础, 综合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历史风险数据的完备情况及其可靠性、主权债务评级等因素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进行估计。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 - T)}{V_E} \right]$$

式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考虑被评估企业相对于可比公司所面临的特别风险，并综合考虑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研发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因素确定。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二）收益年限的确定

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限制，故本次评估对收益年限按无限期确定。

评估时按两阶段模型进行预测，即分为预测期及永续期。经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企业于 2029 年达到经营稳定期，故本次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2029 年以后的永续期假定维持在 2029 年的水平。

二、收益法应用过程说明

（一）被评估企业所处的经济因素简析

2024 年上半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上半年经济平稳运行，季度环比连续实现正增长。

上半年，我国 GDP 为 616,8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660 亿元，同比增长 3.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236,530 亿元，同比增长 5.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3.6%；第三产业增加值 349,646 亿元，同比增长 4.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2.6%。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5.0%、38.3%和 56.7%。

从环比看，经季节调整后，二季度 GDP 环比增长 0.7%。环比增速连续八个季度正增长，经济保持平稳向好态势。

上半年，各行业生产稳步增长。农业生产形势平稳，夏粮获得丰收，畜牧业生产稳定，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7%，拉动经济增长 0.2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增长较快，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拉动经济增长 1.9 个百分点。服务业持续恢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延续较快发展势头，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11.9%和 9.8%，合计拉动经济增长 1.0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假期经济相关行业发展较好，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6.9%和 6.6%，合计拉动经济增长 0.4 个百分点。

二季度，工业生产延续较快增长，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拉动经济增长 1.8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速略有回落，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仍保持较快增长，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10.2%和 8.7%，合计拉动服务业增长 1.5 个百分点。

消费稳步扩大。今年以来，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显效，消费潜力不断释放，服务消费增势良好，消费需求延续恢复态势，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作用显著。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60.5%，拉动 GDP 增长 3.0 个百分点。

投资平稳增长。随着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举措加快落地，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关键性作用进一步发挥。上半年，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25.6%，拉动 GDP 增长 1.3 个百分点。

净出口稳中有进。我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对外贸易规模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作出积极贡献。上半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13.9%，拉动 GDP 增长 0.7 个百分点。

重点领域投资加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上半年，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10.1%和 11.7%，高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6.2 和 7.8 个百分点，推动高技术产业不断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上半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和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7.8%和 8.7%，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1.8 和 2.7 个百分点。1—5 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9%，高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4 个百分点。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市场活力不断释放。1—5 月，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1.2%，高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7 个百分点。上半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8.8%，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 5.1 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 25.3%，比一季度提高 2.0 个百分点。

（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简析

我国水性涂料发展较晚，上世纪 90 年代水性涂料进入中国市场，目前还处于发展初级阶段。水性涂料以水作为溶剂，能够节省大量的资源，同时消除了施工时火灾的危险性，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此外，水性涂料仅采用了少量的低毒性醇醚类有机溶剂，极大地改善了施工作业环境条件。在如今环保监管政策日益严格的背景下，水性涂料作为涂料行业的发展主流，适应环境和政策的发展趋势，水性涂料也得到快速发展，行业规模稳步扩张。据智研咨询资料显示，2022 年我国水性涂料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675.9 亿元，同比增长 7.9%。整体来看，我国水性涂料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政策利好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涂料行业的稳步发展，水性化、环保化的涂料逐渐占据市场主流，水性涂料迎来快速发展期，国家和各级政府也相继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和扶持水性涂料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政策，均提出落实落细工业领域、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节能降碳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多项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水性涂料行业带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推动水性涂料行业转型升级，助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生产工艺持续突破创新

我国是全球涂料生产大国，水性涂料作为涂料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研究和开发水性涂料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环保要求日益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健康环保的水性涂料市场前景广阔。同时，涂料“十四五”规划中也提到要提高环境友好型涂料的比重，预计到 2025 年，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占到 70%，环境友好型水性涂料顺应政策发展，成为涂料行业主流趋势。此外，随着我国汽车和船舶制造、航空及建筑等行业的发展，对涂料的专用性和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国家政策也鼓励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领域专用涂料的发展。在未来，涂料生产企业将加快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企业转型，加快环境友好型与功能性涂料的研发和生产，逐步淘汰非环保、一般性功能产品。

（3）市场集中度将会提高

现阶段我国涂料行业及涂料用树脂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众多且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生存压力，比如环保压力、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融资压力、国家产业政策压力等，中小涂料及树脂生产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利润率偏低。而我国涂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不仅要面临国内大型涂料企业的竞争，还要应对国外涂料企业的竞争，这些都会导致大批中小企业倒闭或者被并购。自 2020 年起，中国涂料行业进入并购重组时代，既有国内涂料企业之间的并购重组，也有国外涂料企业与国内涂料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涂料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涂料行业较高的产值增幅还能保持一段时间，产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三）被评估企业简介

富琪森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团队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基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富琪森 2023 年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设计、研发能力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各类产品性能优异、表现稳定，满足了终端客户的要求，从而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富琪森主营业务为双组分水性工业涂料用树脂及固化剂的研发、销售。富琪森专注于工业涂料用水性树脂的合成研发、工艺应用创新、保姆式销售服务，依托全链条自有知识产权，彻底打通树脂研发、树脂制造、树脂应用、涂料客户测试、涂料客户应用、涂料客户下游终端涂装生产的多维度多级产业链技术环节，同时借助代工厂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优势，给涂料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水性工业涂料涂装解决方案，解决客户接单做不

出，接单做不好的痛点。富琪森通过与战略客户共建研发中心的方式，可以实现满足 C 端消费客户的成品使用要求，进行反向开发，给涂料客户提供树脂、涂料、涂装的全套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风电太阳能、机械设备、电子 3C 等领域。客户包括阿克苏诺贝尔、PPG、巴斯夫、KCC、三棵树、嘉宝莉、展辰、松井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的材料采购。由于公司产品生产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故公司只负责少部分非危险化学品或保密需要的原材料的采购，此类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及生产订单要求下达采购申请，进行采购征询、下单和跟货流程。对于有保密需要的原材料，会先运输到富琪森租赁的仓库更换商标后再运输至富琪森的代加工厂内进行生产。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进行商业洽谈并进行销售，精准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发展动态。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与具有一定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区域代理合同，授权其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并具体组织该地区的营销工作。公司建立了多种销售模式以便于更好地进行市场拓展，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管理工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无自建生产线，产品生产以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现有寿光、如东、南雄三大代加工生产基地。考虑到正常生产周期往往无法满足其客户的到货时间要求，因此公司会制定安全库存，提前根据市场需求预估销量并安排代工厂进行生产备货。对于代工厂，公司根据比较优势原则，选择生产资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加工价格合适的加工方进行合作，每类产品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化生产。一般而言，公司与代加工厂约定加工费标准、原辅料树脂价格标准等、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委托加工总量支付费用。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设南昌研发中心和武汉科创中心两大研发中心，其中南昌研发中心于 2019 年投入运营，主要负责基础

平台研究和应用服务，武汉科创中心于 2022 年启用，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和应用服务。此外，通过与战略客户共建联合研发实验室的方式，富琪森技术人员在客户公司驻场进按照客户需求定制研发产品，一方面可以增强客户满意度和用户粘性，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公司新产品开发积累实验经验。公司自主研发实行项目制管理，公司合作研发采用校企合作的形式聘请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高校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四）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1.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			
截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资产总额 8,305.15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5,839.48 万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总额 2,465.67 万元。			
公司 2024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86.87 万元，营业成本 2,772.84 万元，税金及附加 4.81 万元，销售费用 408.71 万元，管理费用 85.31 万元，研发费用 360.46 万元，营业利润为 168.42 万元，净利润 164.70 万元。			
被评估企业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被评估企业简明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98.89	7,657.97	8,305.15
负债合计	3,177.61	5,357.00	5,83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1	2,300.97	2,465.67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8,594.61	12,082.50	3,786.87
营业成本	6,754.88	8,673.05	2,772.84
净利润	-95.31	623.29	164.70
上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494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主要为水性树脂、异氰酸酯固化剂、环氧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助剂、水性乳液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其历史年度收入如下表：			

历史营业收入统计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	主营业务收入	8,594.60	12,082.50	3,786.87
1	水性树脂	3,802.61	4,886.70	1,614.11
2	异氰酸酯固化剂	874.31	721.21	189.39
3	环氧固化剂	334.42	955.63	340.40
4	水性环氧树脂	1,198.54	2,175.14	946.66
5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67.53	250.70	36.81
6	助剂	22.05	139.98	39.29
7	水性乳液	1,022.57	1,527.41	317.67
8	包装物		2.95	21.64
9	原材料	1,272.57	1,422.78	280.90

从上面可看出，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三年里，营业收入在 8,5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之间。营业收入最低的年份为 2022 年，最高的为 2023 年。近三年，企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时间推移，企业技术日趋成熟和市场开拓日趋完善。

（2）营业成本分析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如下表：

历史营业成本统计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	主营业务成本	6,754.87	8,673.05	2,772.84
1	水性树脂	2,680.71	3,342.25	1,132.75
2	异氰酸酯固化剂	742.49	510.81	128.71
3	环氧固化剂	257.40	547.76	171.64
4	水性环氧树脂	900.25	1,562.50	741.91
5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49.34	162.68	24.00
6	助剂	16.34	107.33	32.11
7	水性乳液	533.24	778.06	181.78
8	包装物	0.00	3.08	21.74
9	原材料	1,259.39	1,264.06	134.03

10	运费	315.70	394.53	204.17																																																																											
2022 年至 2024 年 1-5 月期间，毛利率最低为 21.41%，最高为 28.22%。毛利率的变化幅度在 2022-2024 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采购量扩大、技术成熟导致成本降低。 (3) 税金及附加 按照企业业务及执行的税收政策，企业缴纳的流转税有 13%、6%的增值税，其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有按应纳流转税计缴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附加为 2%，企业所得税为 15%。 历史税金及附加统计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年度</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th><th>2023 年 12 月 31 日</th><th>2024 年 5 月 31 日</th></tr><tr><td>1</td><td>城建税</td><td>6.22</td><td>14.05</td><td>1.70</td></tr><tr><td>2</td><td>教育费附加</td><td>3.73</td><td>8.43</td><td>1.02</td></tr><tr><td>3</td><td>地方教育费附加</td><td>2.49</td><td>5.62</td><td>0.68</td></tr><tr><td>4</td><td>印花税</td><td>1.30</td><td>1.29</td><td>1.42</td></tr><tr><td>5</td><td>车船税</td><td>0.03</td><td>0.03</td><td>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3.76</td><td>29.43</td><td>4.81</td></tr><tr><td colspan="2">占收入的比例</td><td>0.16%</td><td>0.24%</td><td>0.13%</td></tr></table> (4) 期间费用分析 被评估企业的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①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展览费、办公费、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等，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如下表： 历史销售费用统计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年度</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th><th>2023 年 12 月 31 日</th><th>2024 年 5 月 31 日</th></tr><tr><td>1</td><td>职工薪酬</td><td>698.37</td><td>935.79</td><td>352.52</td></tr><tr><td>2</td><td>业务招待费</td><td>52.00</td><td>44.62</td><td>16.53</td></tr><tr><td>3</td><td>展览费</td><td>0.53</td><td>49.53</td><td>0.00</td></tr><tr><td>4</td><td>差旅费</td><td>81.70</td><td>97.26</td><td>30.00</td></tr><tr><td>5</td><td>办公费</td><td>13.46</td><td>9.84</td><td>1.49</td></tr><tr><td>6</td><td>广告费</td><td>13.27</td><td>15.31</td><td>5.43</td></tr></table>					序号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	城建税	6.22	14.05	1.70	2	教育费附加	3.73	8.43	1.0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	5.62	0.68	4	印花税	1.30	1.29	1.42	5	车船税	0.03	0.03	0.00	合计		13.76	29.43	4.81	占收入的比例		0.16%	0.24%	0.13%	序号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	职工薪酬	698.37	935.79	352.52	2	业务招待费	52.00	44.62	16.53	3	展览费	0.53	49.53	0.00	4	差旅费	81.70	97.26	30.00	5	办公费	13.46	9.84	1.49	6	广告费	13.27	15.31	5.43
序号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	城建税	6.22	14.05	1.70																																																																											
2	教育费附加	3.73	8.43	1.0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	5.62	0.68																																																																											
4	印花税	1.30	1.29	1.42																																																																											
5	车船税	0.03	0.03	0.00																																																																											
合计		13.76	29.43	4.81																																																																											
占收入的比例		0.16%	0.24%	0.13%																																																																											
序号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	职工薪酬	698.37	935.79	352.52																																																																											
2	业务招待费	52.00	44.62	16.53																																																																											
3	展览费	0.53	49.53	0.00																																																																											
4	差旅费	81.70	97.26	30.00																																																																											
5	办公费	13.46	9.84	1.49																																																																											
6	广告费	13.27	15.31	5.43																																																																											

7	咨询费	5.74	0.38	0.00
8	其他	0.37	0.12	0.00
9	折旧及摊销费用	6.19	6.73	2.75
	合计	871.63	1,159.57	408.71

销售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变化占比有所变化。

②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等，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如下表：

历史管理费用统计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	股份支付	0.00	278.40	0.00
2	职工薪酬	104.57	145.88	52.62
3	业务招待费	6.63	8.69	9.15
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1.01	1.74	0.42
5	差旅费	15.91	32.73	13.38
6	办公费	9.56	6.37	6.02
7	咨询服务费	0.00	11.84	2.15
8	其他	6.47	8.13	0.00
9	折旧及摊销	2.82	3.80	1.56
10	其中：非付现管理费用	2.82	3.80	1.56
11	付现管理费用	164.15	493.78	83.74
12	管理费用/收入	1.94%	4.12%	2.25%

③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历史年度研发费用如下表：

历史研发费用统计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	职工薪酬	601.21	738.76	276.36
2	材料费	61.97	20.90	14.41
3	折旧费	6.54	10.12	3.96
4	委外费用	104.00	110.45	43.33

5	差旅费	11.81	23.76	2.16
6	办公费	22.77	38.88	20.24
7	专利代理费	8.36	0.00	0.00
8	其他	3.87	4.67	0.00
10	其中：非付现研发费用	6.54	10.12	3.96
11	付现研发费用合计	813.99	937.43	356.51
12	研发费用/收入	9.55%	7.84%	9.52%

④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利息支出、其他等。历史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历史财务费用统计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	利息支出	72.57	90.86	48.14
2	减：利息收入	0.17	1.48	11.29
3	手续费	0.25	0.51	0.46
4	其他	0.00	2.36	0.00

（五）未来经营收益预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限制，故本次评估对收益年限按无限期确定。

评估时按两阶段模型进行预测，即分为预测期及永续期。经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企业于 2029 年达到经营稳定期，故本次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2029 年以后的永续期假定维持在 2029 年的水平。

2.未来收益的确定

（1）收入的预测

水性树脂主要是水性羟基丙烯酸分散体，水性丙烯酸乳液，主要的作用是在金属上装饰效应用领域广泛，未来在国家环保法规不断加码，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地方政策逐渐落实，工业漆的水性化是不可阻挡的趋势，目前工业漆水性化比例小于 5%，未来水性化比例的提高，水性树脂的市场容量将是百亿和千亿的市场。异氰酸酯固化剂是搭配水性树脂使用的，提高树脂的胶粘密度，提高漆膜的耐性。是必不可少的。环氧固化剂和水性环氧

树脂一般是作为底漆使用，主要作用是防止金属基材的生锈，起到防腐的作用，一般的工业漆项目，都是要先解决防腐作用然后再用水性树脂解决装饰性。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是一种高性能的材料，一般用于一些高性能的工业漆项目，譬如轨道交通，汽车车身的原厂漆和修补漆，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等。							
被评估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历史增长率等因素来分析预测未来收入情况，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8,584.20	13,328.09	15,191.05	16,343.66	17,980.17	19,050.73
1	水性树脂	4,210.92	7,011.54	8,484.63	9,328.48	10,323.67	10,796.20
2	异氰酸酯固化剂	332.71	485.34	444.44	445.39	453.47	451.64
3	环氧固化剂	858.77	1,131.70	1,168.45	1,318.97	1,485.18	1,602.59
4	水性环氧树脂	1,434.49	2,526.45	2,768.76	2,794.33	3,069.82	3,353.67
5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170.95	226.79	223.92	230.23	236.00	241.53
6	助剂	161.76	216.34	262.51	268.35	280.98	286.35
7	水性乳液	1,202.92	1,670.19	1,769.35	1,879.94	2,045.68	2,229.10
8	包装物	30.30	59.74	69.00	77.97	85.37	89.64
9	原材料	181.38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根据成本与收入匹配的原则，通过对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成本进行分析，了解各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主要影响因素，成本的变动幅度及变化趋势，根据以往各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不同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经过上述分析对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6,171.50	9,689.17	11,299.30	12,298.55	13,781.33	14,875.54

1	水性树脂	2,979.13	4,993.07	6,091.33	6,736.91	7,584.87	8,057.89
2	异氰酸酯固化剂	228.50	341.17	323.94	345.96	357.48	362.20
3	环氧固化剂	423.31	598.81	654.33	796.97	935.56	1,013.98
4	水性环氧树脂	1,051.22	1,883.66	2,117.93	2,175.97	2,457.91	2,802.64
5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113.13	146.74	149.68	158.79	165.06	175.37
6	助剂	124.45	163.48	195.86	201.18	213.75	221.77
7	水性乳液	720.74	971.98	1,092.83	1,153.95	1,265.69	1,393.44
8	包装物	29.23	57.13	65.76	75.09	81.79	86.23
9	原材料	158.42	0.00	0.00	0.00	0.00	0.00
10	运费	357.25	556.51	621.96	700.97	775.50	823.80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次根据未来收入的预测情况及税金及附加与增值税的关系最终预测分析得出税金及附加表。具体如下表：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4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城建税	15.58	23.30	25.02	26.06	27.10	27.02
2	教育费附加	9.35	13.98	15.01	15.64	16.26	16.2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3	9.32	10.01	10.43	10.84	10.81
4	印花税	4.29	6.66	7.60	8.17	8.99	9.53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本次根据未来收入的预测情况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系最终预测分析得出销售费用。具体如下表：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4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职工薪酬	493.52	888.34	932.76	979.40	1,028.37	1,079.78

2	业务招待费	31.70	49.22	56.10	60.36	66.41	70.36
3	展览费	35.19	54.63	62.27	67.00	73.70	78.09
4	差旅费	67.26	102.12	107.22	112.59	118.21	124.13
5	办公费	1.50	15.00	15.45	15.91	16.39	16.88
6	广告费	12.32	19.13	21.80	23.45	25.80	27.34
7	咨询费	6.00	6.30	6.62	6.95	7.29	7.66
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8	1.99	2.11	1.48	2.02	1.91

薪酬费用

为富琪森营销部门在职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等费用支出，本次预测根据员工人数及未来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折旧及摊销

折旧费为标的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费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折旧费和摊销费分别按照折旧、摊销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宣传费、办公费、物业费及其他等，对于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并考虑一定增长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等，企业管理费用的预测分为两部分：对于变动费用类的预测，首先计算历史年度各项变动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然后根据营业收入乘以以上平均值确定变动费用预测值；固定费用的预测根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本次预测，具体详见下表：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4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职工薪酬	73.67	132.61	139.24	146.21	153.52	161.19
2	业务招待费	6.62	10.27	11.71	12.60	13.86	14.69
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5.00	16.50	18.15	19.97	21.96	24.16
4	差旅费	23.26	36.11	41.15	44.28	48.71	51.61

5	办公费	6.62	13.27	13.93	14.63	15.36	16.13																																																																								
6	咨询服务费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12.76																																																																								
7	折旧及摊销	3.30	4.69	5.57	5.23	6.15	5.40																																																																								
薪酬费用 为富琪森管理部门在职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等费用支出，本次预测根据员工人数及未来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折旧及摊销 折旧费为标的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费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折旧费和摊销费分别按照折旧、摊销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及其他等，对于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并考虑一定增长进行预测。 （6）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如下表： 研发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年度</th><th>2024年 6-12月</th><th>2025年</th><th>2026年</th><th>2027年</th><th>2028年</th><th>2029年</th></tr><tr><td>1</td><td>职工薪酬</td><td>476.27</td><td>775.21</td><td>798.47</td><td>822.42</td><td>847.09</td><td>872.51</td></tr><tr><td>2</td><td>材料费</td><td>14.55</td><td>29.36</td><td>30.83</td><td>32.37</td><td>33.98</td><td>35.68</td></tr><tr><td>3</td><td>折旧费</td><td>4.69</td><td>7.74</td><td>7.46</td><td>7.18</td><td>6.45</td><td>5.20</td></tr><tr><td>4</td><td>委外费用</td><td>60.41</td><td>102.39</td><td>105.46</td><td>108.63</td><td>111.89</td><td>115.24</td></tr><tr><td>5</td><td>差旅费</td><td>14.34</td><td>22.26</td><td>25.37</td><td>27.30</td><td>30.03</td><td>31.82</td></tr><tr><td>6</td><td>办公费</td><td>19.20</td><td>41.41</td><td>43.48</td><td>45.66</td><td>47.94</td><td>50.34</td></tr><tr><td>7</td><td>专利代理费</td><td>3.00</td><td>5.00</td><td>7.00</td><td>9.00</td><td>10.00</td><td>10.00</td></tr><tr><td>8</td><td>租赁费</td><td>6.71</td><td>11.38</td><td>11.72</td><td>12.07</td><td>12.43</td><td>12.80</td></tr></table> 薪酬费用 为富琪森研发部门在职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等费用支出，本次预测根据员工人数及未来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折旧及摊销 折旧费为标的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费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								序号	项目/年度	2024年 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职工薪酬	476.27	775.21	798.47	822.42	847.09	872.51	2	材料费	14.55	29.36	30.83	32.37	33.98	35.68	3	折旧费	4.69	7.74	7.46	7.18	6.45	5.20	4	委外费用	60.41	102.39	105.46	108.63	111.89	115.24	5	差旅费	14.34	22.26	25.37	27.30	30.03	31.82	6	办公费	19.20	41.41	43.48	45.66	47.94	50.34	7	专利代理费	3.00	5.00	7.00	9.00	10.00	10.00	8	租赁费	6.71	11.38	11.72	12.07	12.43	12.80
序号	项目/年度	2024年 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职工薪酬	476.27	775.21	798.47	822.42	847.09	872.51																																																																								
2	材料费	14.55	29.36	30.83	32.37	33.98	35.68																																																																								
3	折旧费	4.69	7.74	7.46	7.18	6.45	5.20																																																																								
4	委外费用	60.41	102.39	105.46	108.63	111.89	115.24																																																																								
5	差旅费	14.34	22.26	25.37	27.30	30.03	31.82																																																																								
6	办公费	19.20	41.41	43.48	45.66	47.94	50.34																																																																								
7	专利代理费	3.00	5.00	7.00	9.00	10.00	10.00																																																																								
8	租赁费	6.71	11.38	11.72	12.07	12.43	12.80																																																																								

折旧费和摊销费分别按照折旧、摊销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业务材料费、差旅费、委外费、专利服务费及其他等，对于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并考虑一定增长进行预测。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鉴于公司利息收入、手续费发生额较少，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其发生额没有一定的规律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部分收支净额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有太大的影响，故对未来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不予预测。评估基准日，利息支出依据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及利率测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财务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利息支出	68.55	117.52	117.52	117.52	117.52	117.52
合计	68.55	117.52	117.52	117.52	117.52	117.52
可加回的扣税后财务费用	58.27	99.89	99.89	99.89	99.89	99.89

(8) 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综上，预测年度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9) 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摊销。被评估企业的折旧和摊销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资产购买而发生的资本支出。

折旧摊销及资本支出预测如下表：							
折旧摊销及资本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一、折旧和摊销	9.06	14.42	15.15	13.89	14.61	12.51	15.24
二、资本支出	-	13.97	12.48	8.99	11.91	2.54	18.57
（10）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在估算营运资金追加额时采用时期指标来进行估算，具体采用期间付现成本进行估算。根据被评估企业经营特点、年度付现成本及资金的周转情况估算各年度的合理营运资金，当期合理营运资金与上期末合理营运资金的差额，即为当期需追加营运资金数额。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经营模式较为稳定，营运资金规模与经营收入的关联性较强，历史经营收入是在现有营运资金规模下所产生的，预计在未来正常经营情况下，估算净营运资金变动仅考虑收入对应的付现成本所形成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根据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历史财务数据和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估算而得的各期付现成本来测算其各预测年度所需的合理营运资金数额。 根据被评估企业经营情况、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期和管理层对营运资金需求状况的分析，预计被评估企业的合理营运资金约为2个月的全部付现成本，即： 合理营运资金=年付现成本/12×2 年付现成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 按此方法估算，未来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营运资金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所需营运资金	4,458.41	4,018.14	4,585.68	4,940.00	5,444.12	5,784.54	
营运资金增加额	-	-440.27	567.53	354.33	504.11	340.43	
（六）折现率的估计 1.无风险报酬率r_f的估计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首先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剩余期限在10年期以上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自2014年12月起（与市场收益率计算的起始时间相同）分别按月计算各个月份的剩余期限在10年期以上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然后，自2014年12月起的各计算区间内中国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计算区间末的无风险利率的估计值，即2024年5月31日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 为3.48%。

2. 市场风险溢价MRP的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其无论是在市场的发展历史、各项法规的设置、市场的成熟度和投资者的理性化方面均存在不足。这就导致了我国的资本市场经常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美国金融学家Aswath Damodaran所统计的各国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

Aswath Damodaran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国家的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term 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按照国际资本市场理论的研究，对资本市场风险溢价的测算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500指数进行测算，标普500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上述原则，本公司技术标准委员会计算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48%。

3.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的估计

β 系数是指投资者投资某公司所获报酬率的变动情况与股票市场平均报酬率的变动情况的相关系数。 β 系数的具体计算过程是：A) 计算股票市场的收益率和个别收益率。估算时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以上证综合指数一个期间的变化来计算。个别收益率以单个公司某期间股票收盘价的变化来计算；B) 得出上述各期期间的收益率后，在某期间段以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为 x 轴，以单个公司个别收益率为 y 轴，得出一系列散点；C) 对上述散点进行回归拟合得出一元线性回归方程，该回归方程的斜率即为该单个公司的 β 系数。

由于被评估企业是非上市公司，我们通过选取相关行业的回天新材、洪汇新材、东来技术共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用这些参照公司的 β 值经过一系列换算最终得出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

通过查询同花顺 iFinD 软件，上述 3 家公司的 β_u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β_u
1	300041.SZ	回天新材	0.8918
2	002802.SZ	洪汇新材	0.9088
3	688129.SH	东来技术	0.5716
平均值			0.7907

根据此 β_u 值，按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被评估企业的 β 值。

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beta_u(\text{平均}) \times [1 + D/E \times (1 - T)]$ ，由于基准日被评估企业 $D/E = 23.38\%$ ，所得税为 15%，故：

$$\beta = \beta_u(\text{平均})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0.7907 \times [1 + 23.38\% \times (1 - 15\%)] = 0.9479$$

4.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采用综合专业分析进行判断，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综合考量特定风险系数为 3%。

5.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3.48\% + 6.48\% \times 0.9479 + 3\% = 12.62\%$$

6.付息债务成本 r_d 的估计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成本为 3.53%，故税后债务成本 r_d 为 3.00%。

7. 企业所得税税率 T 的取值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8. 折现率 r 的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 10.80\%$$

(七) 被评估企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被评估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8,584.20	13,328.09	15,191.05	16,343.66	17,980.17	19,050.73	19,050.73
减：营业成本	6,171.50	9,689.17	11,299.30	12,298.55	13,781.33	14,875.54	14,878.95
税金及附加	35.46	53.26	57.64	60.30	63.18	63.57	63.57
销售费用	648.57	1,136.74	1,204.34	1,267.13	1,338.19	1,406.15	1,406.24
管理费用	138.47	223.95	240.79	254.48	271.71	285.94	286.20
研发费用	599.17	994.75	1,029.79	1,064.62	1,099.81	1,133.59	1,135.97
财务费用	68.55	117.52	117.52	117.52	117.52	117.52	117.52
二、营业利润	922.48	1,112.71	1,241.68	1,281.06	1,308.43	1,168.42	1,162.28
三、息税前利润（EBIT）	922.48	1,112.71	1,241.68	1,281.06	1,308.43	1,168.42	1,162.28
减：所得税费用	51.16	21.48	36.03	36.97	35.28	9.45	8.17
四、息前税后利润（EBIAT）	871.32	1,091.23	1,205.65	1,244.09	1,273.15	1,158.97	1,154.11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税率）	58.27	99.89	99.89	99.89	99.89	99.89	99.89

加：折旧及摊销	9.06	14.42	15.15	13.89	14.61	12.51	15.24
减：资本性支出	-	13.97	12.48	8.99	11.91	2.54	18.57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	-440.27	567.53	354.33	504.11	340.43	-
五、自由现金流(FCFF)	938.66	1,631.83	740.67	994.55	871.62	928.41	1,253.21
折现率	10.80%						
距离基准日年限(期中折现)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折现系数	0.9707	0.8952	0.8079	0.7292	0.6581	0.5940	5.5002
各年折现值	911.15	1,460.75	598.40	725.20	573.62	551.44	6,892.96
七、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11,713.53（取小数点后两位）						

（八）溢余资产的价值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企业溢余资产等于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被评估企业不存在溢余现金。

（九）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估算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具体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为 1,341.88 万元。

其评估值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评估值
货币资金	1,03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48
使用权资产	1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6
资产总计	2,06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3
其他流动负债	70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

负债合计	727.70
(十)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为 3,428.01 万元。 (十一)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暂无。 (十二) 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计算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 11,713.53 + 1,341.88$ $= 13,096.99 \text{ 万元}$ $V_{OE} = V_{En} - V_{IBD}$ $= 13,096.99 - 3,428.01 = 9,669.00 \text{ 万元 (取整)}$	

(五) 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基于评估人员收集资料的情况, 由于交易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 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分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 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一) 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被评估企业为“化学制品行业”，证券市场上所处行业近期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交易及财务数据无法取得，信息披露不充分，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故本次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评估。

二、市场比较法前提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三、市场法的应用假设

- 1.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与基准日相比不发生较大变化。
-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与当前供应商、客户保持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会对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4.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 5.评估基准日与可比公司公告财务数据时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参与者的价值衡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 6.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企业价值的有益影响。

四、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模型

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这种方式一般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差异。

市场法评估的公式如下：被评估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确定的被评估企业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指标

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 P/E 比率×被评估企业调整后账面净利润)×(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溢余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五、上市公司比较法实施步骤

(一)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1、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和全球该行业的发展状况下，选择中国证券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

2、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对准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二) 分析调整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六、评估过程

（一）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评估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如下：

- 1.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3.经营市场范围类似。

（二）可比公司的筛选

被评估企业未来的市场主要是中国境内市场，通信产业也是未来的主营方向，评估人员在中国资本市场的同业公司中，基于市场定位、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与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最为可比，同时考虑到可比公司年报数据的可获取性，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
1	300041.SZ	回天新材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02802.SZ	洪汇新材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688129.SH	东来技术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被评估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公开市场数据分别计算 3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

（三）可比公司概况

1、300041.SZ 回天新材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厌氧胶、环氧树脂胶、耐高温无机胶、UV 系胶、高分子液体密封胶、硅烷改性密封胶、轨道防寒材粘接、丙烯酸酯胶、汽车制动液、太阳能电池背膜、精密电子保护膜、三防漆。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

识产权示范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并被批准为“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与中科院合作成立了工程中心，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了粘接密封新材料联合研发中心、与武汉理工大学成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下属子公司广州回天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评“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回天成功跻身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之列，是“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上海回天测试中心实验室获得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级实验室认证；宣城回天荣获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常州回天为江苏省高性能含氟材料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2802.SZ 洪汇新材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乙烯基二元共聚树脂、含羧基的乙烯基三元共聚树脂、含羟基的乙烯基三元共聚树脂、氯乙烯共聚乳液等。

3、688129.SH 东来技术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其中，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同时，提供专业现场颜色调配服务。公司以高性能涂料研发为驱动力，持续进行创新研发。公司作为汽车涂料行业中国品牌的重要代表、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委会汽车涂料分会轮值理事长单位、中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参与起草制定了涂料行业国家标准《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四）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一个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即：

价值比率=资产价值 / 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因资产价值类型的不同而存在不同价值类型的价值比率，通常比较常用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类型比率和投资价值类型比率，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比率。

另外，价值比率还存在口径问题，即全投资口径和股权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中的分母——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可以是盈利类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类型的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指标可以衍生出不同类型的价值比率，如盈利类指标衍生出盈利基础价值比率；资产类指标衍生出资产基础价值比率。价

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				
（五）价值比率的选择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因此选用 P/E 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采用 P/E 价值比率进行计算。				
（六）价值比率的计算				
①调整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历史财务报表，使其建立在相同的基础上，				
我们对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历史财务状况做如下调整：				
剔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等非经营性的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货币资金。				
由于本次经济行为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至报告出具日可比企业 2023 年报均已公布，故本次可比企业的可比指标和参数根据同花顺数据库 2023 年年报数据（合并报表）上市公司信息摘录或计算得到，其中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的为同花顺导出上市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 30 交易日平均成交价（不复权）乘以总股本得出，对报表中非经营的资产负债金调整后被评估企业及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琪森	回天新材	洪汇新材	东来技术
基准日总资产（万元）	7,230.21	592,961.77	41,105.73	82,816.16
基准日总负债（万元）	5,111.78	305,475.42	2,578.32	73,164.79
基准日净资产（万）	2,118.44	287,486.35	38,527.41	9,651.37
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12,082.50	390,151.92	37,278.56	51,894.82
2023 年净利润	687.98	29,796.94	5,088.22	5,167.36
②修正系数的计算				
由于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无整年度财务数据，为保持数据的完成可比性，故选择 2023 年整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提取和计算得出可比公司近二年平均流动比率、近 2 年平均速动比率、近 2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近 2 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近 2 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近 2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近 2 年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近 2 年平均销售净利率、近 2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值。江苏富琪森及可比公司计算的各指标数据见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富琪森	回天新材	洪汇新材	东来技术
基准日总资产（万元）	8,305.15	648,702.78	70,303.81	157,384.83
2023 年 12 个月营业收入（万元）	12,082.50	390,151.92	37,278.56	51,894.82
近 2 年平均流动比率	1.25	2.00	7.23	1.09
近 2 年平均速动比率	0.75	0.85	0.87	0.80
近 2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0.79	0.48	0.07	0.80
近 2 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4.59	0.71	0.16	0.07
近 2 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5	4.31	7.05	3.23
近 2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	11.91	5.70	7.35	3.12
近 2 年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	4.76	1.13	1.70	0.58
近 2 年平均销售净利率%	0.02	0.08	0.14	0.08
近 2 年平均销售毛利率%	0.02	0.09	0.19	0.09
近 2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10	0.15	0.23
近 2 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0.06	0.07	0.16	0.07
近 2 年平均营业利润率%	0.02	0.09	0.18	0.09
近 2 年平均 EBIT 比率%	0.04	0.12	0.22	0.12
研发费用率%	0.09	0.05	0.07	0.06

③指标的标准化处理

利用 Z 分数对财务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如下：

标准化处理	富琪森	回天新材	洪汇新材	东来技术
近 2 年平均流动比率	-0.65	-0.35	1.72	-0.71
近 2 年平均速动比率	-1.40	0.60	1.00	-0.40
近 2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0.83	-0.20	-1.57	0.87
近 2 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1.72	-0.36	-0.65	-0.70
近 2 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	-0.70	0.23	-1.06
近 2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	1.53	-0.41	0.10	-1.22
近 2 年平均固定资产周转率	1.68	-0.56	-0.21	-0.90
近 2 年平均销售净利率%	-1.25	0.00	1.50	0.00
近 2 年平均销售毛利率%	-1.33	-0.17	1.50	-0.17
近 2 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0.25	-0.75	1.50	-0.75
近 2 年平均营业利润率%	-1.33	-0.17	1.33	-0.17
近 2 年平均 EBIT 比率%	-1.33	-0.17	1.50	-0.17
研发费用率%	2.00	-2.00	0.00	-1.00

④分数设定

对上述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情况进行打分，设定最大分为 105 分，最低分为 95 分，利用 99%置信区间对可比公司进行打分，如下：

财务指标打分	富琪森	回天新材	洪汇新材	东来技术
规模效应	100	150	150	150
近 2 年平均流动比率	99	99	103	99
近 2 年平均速动比率	97	101	102	99
近 2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98	100	103	98
近 2 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103	99	99	99
近 2 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99	100	98
近 2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	103	99	100	98
近 2 年平均固定资产周转率	103	99	100	98
近 2 年平均销售净利率%	98	100	103	100
近 2 年平均销售毛利率%	97	100	103	100
近 2 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100	99	103	99
近 2 年平均营业利润率%	97	100	103	100
近 2 年平均 EBIT 比率%	97	100	103	100
研发费用率%	104	96	100	98

⑤修正系数的确定

根据上述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指标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修正系数	富琪森	回天新材	洪汇新材	东来技术
近 2 年平均流动比率	1.00	1.00	0.96	1.00
近 2 年平均速动比率	1.00	0.96	0.95	0.98
近 2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1.00	0.98	0.95	1.00
近 2 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4	1.04	1.04
近 2 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04	1.03	1.05
近 2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	1.00	1.04	1.03	1.05
近 2 年平均固定资产周转率	1.00	1.04	1.03	1.05
近 2 年平均销售净利率%	1.00	0.98	0.95	0.98
近 2 年平均销售毛利率%	1.00	0.97	0.94	0.97
近 2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1	0.97	1.01
近 2 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1.00	0.97	0.94	0.97
近 2 年平均营业利润率%	1.00	0.97	0.94	0.97

近 2 年平均 EBIT 比率%	1.00	1.08	1.04	1.06
研发费用率%	1.00	1.07	0.78	1.13
财务指标修正	1.00	1.00	0.96	1.00

计算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规模倍数值:

项目	富琪森	回天新材	洪汇新材	东来技术
总资产（万元）	1.00	77.11	7.47	17.95
营业收入（万元）	1.00	31.29	2.09	3.30
规模效应	1.00	0.67	0.67	0.67

计算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财务状况和企业规模倍数总修正:

修正系数	回天新材	洪汇新材	东来技术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财务状况	1.07	0.78	1.13
规模指标	0.67	0.67	0.67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0.72	0.52	0.76

对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分别计算后打分修正，修正系数具体如下:

项目	回天新材	洪汇新材	东来技术	均值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P/E	15.00	30.84	18.12	
比率修正系	0.72	0.52	0.76	
P/E	10.80	16.04	13.77	13.55

（七）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估算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流通性折扣率的计算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美国评估界在

谈论缺少流通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1)对于控股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Discount for Lack of Liquidity 或者 DLOL)，即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也就是股权缺少流通折扣就是体现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与具有流通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的一个贬值；2)对于少数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或者 DLOM)，即，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的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使这些股权可以方便的交易，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机制，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一个交易价值的贬值。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本次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法获得的折扣率确定缺少流通折扣率。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法流通性折扣如下表：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23	26.32	65	35.20	25.2%
2	电力、热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	26.06	64	31.32	16.8%
3	房地产业	54	30.90	60	39.63	22.0%
4	建筑业	41	37.42	48	46.20	19.0%
5	交通运输、仓储业	55	24.63	70	33.78	27.1%
6	银行业	25	0.51	27	0.57	11.2%
7	证券、期货业	49	26.68	33	32.31	17.4%
8	其他金融业	31	14.17	8	19.74	28.2%
9	社会服务业	313	32.84	106	48.51	32.3%
10	农、林、牧、渔业	15	45.05	23	70.66	36.2%
11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1	35.01	99	46.51	24.7%

12	信息技术业	77	50.43	195	75.80	33.5%
13	电子制造业	28	42.22	163	59.56	29.1%
14	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	68	39.42	569	50.77	22.4%
15	金属、非金属制造业	40	29.66	178	40.83	27.4%
16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	26	38.01	253	45.48	16.4%
17	食品、饮料制造业	13	33.70	81	51.65	34.8%
18	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	10	25.99	165	42.01	38.1%
19	其他制造行业	18	39.08	129	51.19	23.7%
20	合计/平均值	1,072	31.48	2,336	43.25	25.6%

原始数据来源：Wind、iFinD 及产权交易所等

如上表，本次采用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计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为 16.4%。

（八）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净值的评估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由于这些资产及负债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贡献。因此，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没有包括上述资产及负债，但这些仍然是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将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估算的结论中。

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交税费，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往来、应付股利、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等。经测算：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331.46 万元。

被评估企业调整后净利润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市场法选取 P/E 比率。故净利润指标选择 2023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由于 2023 年度发生股份支付 278.40 万元，2023 年调整税后净利润为股份支付扣税所得税后还原净利润为 859.92 万元。

（九）市场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 P/E 比率×被评估企业调整后 2023 年净利润)×(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项目	富琪森	回天新材	洪汇新材	东来技术
----	-----	------	------	------

修正后 P/E 比率		10.77	16.04	13.01
价值比率乘数取值	13.54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调整后 2023 年净利润万元）	859.92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或 股权价值）	11,411.19			
流动性折扣	16.4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万元）	1,056.28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万元）	724.82			
账面价值（万元）	2,465.67			
被评估股权市场价值（万元取 整）	9,871.00			
增值额（万元）	7,405.55			
增值率	300.35%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测算对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71.00 万元。

（六）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1.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富琪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669.00 万元，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2,465.67 万元，增值 7,203.33 万元，增值率 292.15%。 2.市场法资产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富琪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871.00 万元，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2,465.67 万元，增值 7,405.55 万元，增值率 300.35%。 3.收益法和市场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人力资源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品牌
--

优势、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2) 市场法将估价对象与同行业的可比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交易案例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的方法。市场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标的价值的评定。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二) 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富琪森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富琪森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66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陆拾玖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三) 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富琪森股东所有者权益 2,465.67 万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465.67 万元，评估值为 9,669.00 万元，评估增值 7,203.33 万元，增值率 292.15%。

该评估结果考虑了标的公司历史数据及未来发展方向、该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收益法评估涉及的未来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评估值能够反映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真实价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高具有合理性。

交易双方认为本次重组整合双键新材与标的公司的各项资源后，可以有效提升两家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两家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实现双赢的目的。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业绩承诺。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富琪森 100%股权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富琪森主营业务为双组分水性工业涂料用树脂及固化剂的研发、销售。富琪森专注于工业涂料用水性树脂的合成研发、工艺应用创新、保姆式销售服务，依托全链条自有知识产权，彻底打通树脂研发、树脂制造、树脂应用、涂料客户测试、涂料客户应用、涂料客户下游终端涂装生产的多维度多级产业链技术环节，同时借助代工厂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优势，给涂料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水性工业涂料涂装解决方案，解决客户接单做不出，接单做不好的痛点。富琪森通过与战略客户共建研发中心的方式，可以实现满足 C 端消费客户的成品使用要求，进行反向开发，给涂料客户提供树脂、涂料、涂装的全套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风电太阳能、机械设备、电子 3C 等领域。客户包括阿克苏诺贝尔、PPG、巴斯夫、KCC、三棵树、嘉宝莉、展辰、松井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富琪森通过向客户销售工业用水性树脂产品实现盈利。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的材料采购。由于公司产品生产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故公司只负责少部分非危险化学品或保密需要的原材料的采购，此类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及生产订单要求下达采购申请，进行采购征询、下单和跟货流程，采购的保密原材料先运输到富琪森租赁的仓库更换商标后再运输至富琪森的代加工厂内进行生产。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进行商业洽谈并进行销售，精准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发展动态。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与具有一定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区域代理合同，授权其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并具体组织该地区的营销工作。公司建立了多种销售模式以便于更好地进行市场拓展，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管理工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无自建生产线，产品生产以委外加工的方式

进行，现有寿光、如东、南雄三大代加工生产基地。考虑到正常生产周期往往无法满足其客户的到货时间要求，因此公司会制定安全库存，提前根据市场需求预估销量并安排代工厂进行生产备货。对于代工厂，公司根据比较优势原则，选择生产资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加工价格合适的加工方进行合作，每类产品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化生产。一般而言，公司与代加工厂约定加工费标准、原辅料树脂价格标准等、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委托加工总量支付费用。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设南昌研发中心和武汉科创中心两大研发中心，其中南昌研发中心于 2019 年投入运营，主要负责基础平台研究和应用服务，武汉科创中心于 2022 年启用，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和应用服务。此外，通过与战略客户共建联合研发实验室的方式，富琪森技术人员在客户公司驻场进按照客户需求定制研发产品，一方面可以增强客户满意度和用户粘性，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公司新产品开发积累实验经验。公司自主研发实行项目制管理，公司合作研发采用校企合作的形式聘请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高校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843,300.30	92.01 %	106,567,654.17	88.20 %	73,220,343.75	85.19 %
其他业务收入	3,025,433.17	7.99%	14,257,304.78	11.80 %	12,725,708.85	14.81 %
营业收入合计	37,868,733.47	100.00 %	120,824,958.95	100.00 %	85,946,052.6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的 2024 年度是指 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内，富琪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为富琪森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芜湖康腾贸易有限公司	否	3,547,433.63	10.18%
	绍兴长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88,201.88	7.43%
	山东蓝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69,026.55	6.51%
	徐州宣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48,280.53	5.30%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88,495.58	4.85%
	合计		11,941,438.16	34.27%
2023 年度	芜湖康腾贸易有限公司	否	6,837,470.80	6.42%
	徐州宣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65,058.41	4.28%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是	2,590,532.74	2.43%
	广东绿色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否	2,430,761.06	2.28%
	绍兴长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70,430.09	2.22%
	合计		18,794,253.10	17.64%
2022 年度	广东绿色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否	2,867,079.65	3.92%
	武汉同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56,283.19	3.76%
	徐州宣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69,625.66	3.24%
	石家庄市油漆厂金鱼漆业分厂	否	2,112,212.39	2.88%
	安徽六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56,654.87	2.81%
	合计		12,161,855.75	16.61%

注：上述表格中的 2024 年度是指 2024 年 1-5 月

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富琪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晓强持股 50%的公司。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树脂、乳化剂、助剂等产品的销售。

除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客户均与富琪森不构成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107,666.11	94.16%	73,846,911.99	85.15%	54,954,835.01	81.36%
其他业务成本	1,620,711.90	5.84%	12,883,629.49	14.85%	12,593,915.43	18.64%
合计	27,728,378.01	100.00%	86,730,541.48	100.00%	67,548,750.44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 2024 年度是指 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内，富琪森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8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为富琪森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9,846,192.05	28.42%
	绍兴长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5,921,715.77	17.09%
	广东西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10,812.94	11.00%
	寿光永升化工有限公司	否	2,879,906.92	8.31%
	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	是	2,177,563.72	6.29%
	合计		24,636,191.40	71.12%
2023 年度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357,541.10	24.3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14,256,095.75	17.05%
	广东西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8,954,649.63	10.71%
	寿光永升化工有限公司	否	6,258,625.50	7.48%
	绍兴长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6,235,595.45	7.46%
	合计		56,062,507.43	67.04%
2022 年度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1,090,037.06	29.67%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16,014,761.06	22.53%
	寿光永升化工有限公司	否	6,309,029.34	8.88%
	广东西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6,180,698.79	8.70%
	广州市业增化工有限公司	否	3,403,375.22	4.79%
	合计		52,997,901.47	74.57%

注：上述表格中的 2024 年度是指 2024 年 1-5 月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富琪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晓强持股 50%的公司。除此之外，上述供应商均与富琪森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琪森无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目前的生产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形式获得。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富琪森租赁的物业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武汉东旭厦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富琪森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办事处团结街373号1栋二单元4楼	520平方米	2024.5.11-2024.11.10	租金为59,820元	仓储
管建国	富琪森	江苏省南通银河工业园（如东县岔河镇）南通领先电器有限公司1号仓库+办公区域	1331.7平方米	2024.5.1-2025.4.30	租金120元/m ² ，租金每年为160,000元	仓储及办公室租赁
		江苏省南通银河工业园（如东县岔河镇）南通领先电器有限公司2号仓库	400平方米	2024.5.1-2025.4.30	100元/m ² ，租金为40,000元	仓储
		江苏省南通银河工业园（如东县岔河镇）南通领先电器有限公司楼上办公室一间	/	2024.1.1-2025.4.30	租金为13,300元	办公室租赁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号
1	一种非离子型亲水预聚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ZL2022101425358.2
2	自交联有机硅杂化丙烯酸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涂料	发明专利	2024-06-26	原始取得	ZL202311583184.4
3	一种非离子型水性环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06-13	原始取得	ZL202111242442.3
4	一种基于多重自修复单元室温自修复的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3-12	原始取得	ZL202210548735.2
5	一种环氧热固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3-12	原始取得	ZL202210198913.3
6	水性丙烯酸改性醇酸杂化体树脂及其制备方法、涂料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03-08	原始取得	ZL202210138098.1
7	一种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4-01-05	原始取得	ZL202211055379.7
8	一种生物基空气固化型水性聚氨酯脲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22	原始取得	ZL202210800538.5

9	一种类玻璃体热固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05	原始取得	ZL202210825046.1
10	一种具有荧光的可快速自修复的生物基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17	原始取得	ZL202211053573.1
11	一种用于制备类玻璃体的组合物、类玻璃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9-15	原始取得	ZL202111312010.5
12	高光型丙烯酸乳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7-21	原始取得	ZL202210138078.4
13	一种水性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7-21	原始取得	ZL202111252829.7
14	超支化丙烯酸二级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2-28	原始取得	ZL202011405401.7
15	一种羟基丙烯酸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1	原始取得	ZL202011621626.6
16	一种水性环氧乳化剂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5-17	原始取得	ZL201910414671.5
17	一种乳液型生物基水性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5-13	原始取得	ZL202011623925.3
18	一种 PEDOT/聚丙烯酸酯修饰的聚噻吩抗静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3-15	原始取得	ZL202011638504.8
19	一种乳液型水性环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2-18	原始取得	ZL202011623990.6
20	一种高固含型羟基丙烯酸分散体的制备	发明专利	2021-07-20	原始取得	ZL201910991093.1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富琪森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1	富琪森	2023-12-07	2033-12-06	71919195	1 类化学原料	富琪森
2	富琪森	2023-11-28	2033-11-27	71925495	2 类颜料油漆	富琪森
3	富琪森	2023-11-28	2033-11-27	71897762	2 类颜料油漆	富琪森
4		2020-08-07	2030-08-06	40147741	1 类化学原料	富琪森
5		2020-06-28	2030-06-27	40127006	1 类化学原料	富琪森

(4) 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富琪森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	注册所有者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域名有效
---	-------	----	-----------	------	------

号					期
1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fuqisen.com	苏 ICP 备 19031152 号-1	2019-06-17	2019.02.19-2027.02.19

2. 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富琪森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18,053.31 元。
--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体系覆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涂料用合成树脂的研发、委外加工和销售	06924Q10057R0	2024-01-17 至 2027-01-16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涂料用合成树脂的研发、委外加工和销售	06924EZ0009R0	2024-01-17 至 2027-01-16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涂料用合成树脂的研发、委外加工和销售	06924SZ0007R0	2024-01-17 至 2027-01-16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332015709	2023-12-13 至 2026-12-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苏民科企证字第 20230232062026081500011 号	2023-09 至 2026-08	江苏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4. 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58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职能分类		
岗位职能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0	17.24%
研发技术人员	28	48.28%
销售人员	20	34.48%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1	18.97%
本科	29	50.00%
大专	14	24.14%
大专以下	4	6.90%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需要环评批复或验收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消防验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代加工厂的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场所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内容	时间
1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办事处团结街 373 号 1 栋二单元 4 楼	办公租赁	420000WYS140008705	2014年8月
2	江苏省南通银河工业园（如东县岔河镇）南通领先电器有限公司 1 号仓库+办公区域、2 号仓库、楼上办公室一间	仓储、办公租赁	无	-
3	大余松瀛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代加工生产	赣市公消验字〔2019〕第0003号	2019年1月
4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代加工生产	雄公消验字〔2015〕第0002号	2015年1月
5	寿光市永升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代加工生产	寿光消（建验）字〔2008〕第0066号	2008年8月
6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代加工生产	通公消验〔2013〕第0321号	2013年8月
出租方管建国位于江苏省南通银河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该租赁物作为办公、仓储的辅助设施使用，具有可替代性。若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富琪森可以随时更换租赁场所。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以及代工厂仓库及厂房均已履行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标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取得南通市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				

期内富琪森在该辖区租赁使用的办公、仓库等日常经营场所从事经营行为遵守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应急管理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齐全，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消防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租赁场所的消防验收瑕疵问题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富琪森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80.00	2023-06-15至2024-06-14	无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2024-03-25至2025-03-24	无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00.00	2023-06-16至2024-06-15	祝晓强、樊丽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00.00	2024-03-26至2025-03-24	祝晓强、樊丽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双键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富琪森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广州松尾发行股份 3,214,87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15%；拟向祝晓强发行股份 1,179,66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9%；向祝晓云发行股份 1,310,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0%；向闫磊发行股份 734,29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8%；向陈勇发行股份 1,002,15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0%；公司合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7,441,79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2%。

2. 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双键新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对优先认购安排规定如下：“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不属于私募基金。

5.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双键新材拟以 3.70 元/股的价格向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合计发行股份 7,441,790 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双键新材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未经审计）；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2013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双键新材自挂牌股票均无交易，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作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募集资金为 1,050.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转让。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前次发行价格 2.10 元/股，与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不存在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显著不公平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发行 7,441,790 股用于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2%。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双键新材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同时，发行对象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承诺自双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之后 36 个月期限内不转让，并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限售规定办理自愿限售。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其他

无。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资 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 后，如有）
资产总额（元）	133,019,166.87	148,605,24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10,011,285.90	137,545,908.90	
股本（股）	55,000,000.00	62,441,79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0%	43.21%	

注 1：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双键新材的 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 2：本次交易后财务指标以假设双键新材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双键新材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持有富琪森 100%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注 3：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双键新材 2024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富琪森 2024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 4：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双键新材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富琪森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注 5：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双键新材 202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富琪森 202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 6：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七、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55,000,000 股。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7,441,790 股及支付现金 67,465,377.00 元，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富琪森 100%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游仁国	30,000,000	54.55%	30,000,000	48.04%
潘红霞	5,000,000	9.09%	5,000,000	8.01%
雷木生	5,000,000	9.09%	5,000,000	8.01%
王勇	5,000,000	9.09%	5,000,000	8.01%
武汉市双键云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	9.09%	5,000,000	8.01%
游仁军	4,000,000	7.27%	4,000,000	6.41%
陈林	1,000,000	1.82%	1,000,000	1.60%
广州松尾	-	-	3,214,877	5.15%
祝晓强	-	-	1,179,664	1.89%
祝晓云	-	-	1,310,800	2.10%
闫磊	-	-	734,290	1.18%
陈勇	-	-	1,002,159	1.60%
合计	55,000,000	100.00%	62,441,790	100.00%

（二）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游仁国、潘红霞夫妇，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4 年 9 月 25 日，双键新材（甲方）与交易对方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乙方）签署《合作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目标公司100%股份整体作价合计拟为9,500.00万元。						
各方确定本次交易采取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及后续股份转让安排如下：						
(1) 支付现金：本次交易甲方需支付的现金金额拟为6,746.5377万元；						
(2) 发行股份：本次交易甲方需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拟为744.1790万股；						
2、本次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富琪森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栢志信息	21.22%	-	-	20,163,275.00	20,163,275.00
2	恒鼎信息	14.34%	-	-	13,626,135.00	13,626,135.00
3	广州松尾	12.52%	3,214,877	11,895,044.90	-	11,895,044.90

4	祝晓强	10.87%	1,179,664	4,364,756.80	5,960,224.00	10,324,980.80
5	祝晓云	8.51%	1,310,800	4,849,960.00	3,233,306.00	8,083,266.00
6	闫磊	6.74%	734,290	2,716,873.00	3,687,741.00	6,404,614.00
7	乾鼎森投资	6.15%	-	-	5,847,060.00	5,847,060.00
8	陈勇	6.13%	1,002,159	3,707,988.30	2,119,216.00	5,827,204.30
9	焦红伟	4.22%	-	-	4,007,385.00	4,007,385.00
10	程鼎技术	3.66%	-	-	3,475,005.00	3,475,005.00
11	乾鼎森信息	2.81%	-	-	2,673,015.00	2,673,015.00
12	李小娟	2.81%	-	-	2,673,015.00	2,673,015.00
合计	-	-	7,441,790	27,534,623.00	67,465,377.00	95,000,000.00

注：发行股份价格按照3.70元/股计算。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股份对象（包含直接及通过合伙平台间接持股人员）应承诺自双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之后三年期限内不转让，并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限售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承诺自双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之后三年期限内，除经甲方同意、正常退休或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等原因以外，不离开目标公司；违反上述任职期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以现金方式补足其认购及受让的股份。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甲方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无异议的函》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目标公司对应的各股东共计支付现金 6,746.5377 万元，乙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应当将富琪森 100%股权依法转让并登记至甲方名下（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自股权登记在自身名下之日起享有标的资产全部的股东权益。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富琪森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所有损益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应当持有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1、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就本次交易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按照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及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 1、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2、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目标公司所有在职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

九、其他

无。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本人自双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之后 36 个月期限内不转让，并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限售规定办理自愿限售。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双键新材的股份。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双键新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双键新材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双键新材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双键新材享有。”

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双键新材实际控制人游仁国、潘红霞以及富琪森实际控制人祝晓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双键新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将规范与双键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双键新材实际控制人游仁国、潘红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双键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双键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双键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双键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双键新材及其控股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双键新材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双键新材所有；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双键新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双键新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双键新材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双键新材实际控制人游仁国、潘红霞、富琪森实际控制人祝晓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会发生，维护标的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标的公司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标的公司或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五、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交易对方栢志信息、恒鼎信息、广州松尾、乾鼎森投资、程鼎技术、乾鼎森信息、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出具了《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各转让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各交易对方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双键新材及其关联方因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2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35,662,466.52 元，期末净资产为 103,756,407.78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富琪森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3,051,453.12 元，期末净资产为 24,656,660.52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95,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富琪森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3,051,453.12
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95,000,000.00
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135,662,466.52
比例④=max(①,②)/③	70.0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⑤	24,656,660.52
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95,000,000.00
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⑥	103,756,407.78
比例⑦=max(⑤,②)/⑥	91.56%

综上所述，双键新材本次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富琪森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0 万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结合富琪森未来的成长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考虑，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富琪森股东所有者权益 2,465.67 万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465.67 万元，评估值为 9,669.00 万元，评估增值 7,203.33 万元，增值率 292.1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

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富琪森 100%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琪森将成为双键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双键新材和富琪森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水性树脂领域属于竞争者，双方各有优势，其中双键新材拥有完整、成熟的水性树脂和固化剂的生产线、包装线，具有较高的组织生产能力；富琪森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但缺乏自主生产能力只能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开展生产工作，双方业务的整合可以优势互补，提高产能利用率，创造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水性树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后富琪森纳入双键新材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更快地扩展水性树脂市场，减少竞争，获取客户及渠道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可以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在管理、治理方面的优势，统一未来发展策略，提高挂牌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系双键新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陕西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依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267362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

4、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其持有陕西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10000677932168M），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第十五条 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

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2024年9月25日，双键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4年8月5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双键新材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双键新材股票自2024年8月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双键新材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因公司股票自挂牌至停牌期间未发生过交易，双键新材股票停牌后，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此外，发行对象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承诺自双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之后36个月期限内不转让，并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限售规定办理自愿限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双键新材的股东数量为 7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双键新材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25 日，双键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5 日，双键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祝晓强、祝晓云、陈勇、闫磊、李小娟、焦红伟 6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本人亲自签署《合作协议》，无需履行特别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栢志信息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双键新材支付现金购买栢志信息持有的富琪森 21.22%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0,163,275.00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恒鼎信息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双键新材支付现金购买恒鼎信息持有的富琪森 14.34%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626,135.00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广州松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双键新材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松尾持有的富琪森 12.52%股权，由双键新材向广州松尾发行 3,214,877 股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1,895,044.90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乾鼎森投资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双键新材支付现金购买乾鼎森投资持有的富琪森 6.1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847,060.00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程鼎技术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双键新材支付现金购买程鼎技术持有的富琪森 3.66%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475,005.00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股东乾鼎森信息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双键新材支付现金购买乾鼎森信息持有的富琪森 2.8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673,015.00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琪森做出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双键新材转让富琪

森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95,000,000.00 元。其中，双键新材拟向富琪森股东发行股份 7,441,790 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67,465,377.00 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要取得双键新材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 3、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富琪森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0 万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结合富琪森未来的成长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考虑，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富琪森股东所有者权益 2,465.67 万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465.67 万元，评估值为 9,669.00 万元，评估增值 7,203.33 万元，增值率 292.15%。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键新材拟以 3.70 元/股的价格向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合计发行股份 7,441,790 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双键新材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未经审计）；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2013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双键新材自挂牌股票均无交易，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作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募集资金为 1,050.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转让。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前次发行价格 2.10 元/股，与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不存在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显著不公平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结合富琪森未来的成长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考虑，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富琪森股东所有者权益 2,465.67 万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465.67 万元，评估值为 9,669.00 万元，评估增值 7,203.33 万元，增值率 292.15%。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富琪森 10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24,656,660.52	96,690,000.00	72,033,339.48	292.15%
市场法	24,656,660.52	98,710,000.00	74,053,339.48	300.34%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人力资源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市场法将估价对象与同行业的可比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交易案例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的方法。市场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标的价值的评定。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低 202 万元，低 2.05%。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富琪森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66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陆拾玖万元整）。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双键新材拟以 3.70 元/股的价格向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合计发行股份 7,441,790 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双键新材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未经审计）；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2013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双键新材自挂牌股票均无交易，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作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募集资金为 1,050.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转让。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

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前次发行价格 2.10 元/股，与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不存在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显著不公平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4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54,629.68	34,533,679.95	904,32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4,808.22		2,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85,029.72	5,010,875.84	770,000.00
应收账款	17,300,784.00	25,941,009.13	11,305,523.82
应收款项融资	3,558,588.54	4,336,737.65	408,774.99
预付款项	765,274.60	374,749.33	410,356.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5,475.29	25,894.33	223,65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19,749.09	5,447,835.38	10,462,058.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154,339.14	75,670,781.61	26,784,697.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8,053.31	547,381.50	647,834.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2,477.08	83,979.47	138,137.3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979.33	237,94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83.59	207,578.71	180,31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113.98	908,919.01	1,204,228.96
资产总计	83,051,453.12	76,579,700.62	27,988,92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89,919.53	19,823,172.29	10,012,111.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94,227.26	7,345,124.50	
应付账款	8,918,190.43	9,265,093.24	8,693,747.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7,054.27	374,556.12	474,91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11,600.00	5,374,117.55	2,989,945.25
应交税费	406,531.78	1,812,461.84	141,918.38
其他应付款	9,390,227.38	9,514,189.29	9,255,443.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300.00		111,712.10
其他流动负债	7,034,870.39	48,692.29	61,739.24
流动负债合计	58,365,921.04	53,557,407.12	31,741,533.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1.56	12,596.92	34,53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1.56	12,596.92	34,534.35
负债合计	58,394,792.60	53,570,004.04	31,776,06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770,000.00	17,77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43,979.89	15,443,979.89	1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57,319.37	-10,204,283.31	-16,437,14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6,660.52	23,009,696.58	-3,787,14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051,453.12	76,579,700.62	27,988,926.7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868,733.47	120,824,958.95	85,946,052.60
其中：营业收入	37,868,733.47	120,824,958.95	85,946,052.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94,327.29	113,994,353.93	87,004,112.75
其中：营业成本	27,728,378.01	86,730,541.48	67,548,750.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119.48	294,252.58	137,645.29
销售费用	4,087,118.40	11,595,730.19	8,716,273.71
管理费用	853,067.12	4,975,832.20	1,669,753.52
研发费用	3,604,635.88	9,475,456.99	8,205,264.22
财务费用	373,008.40	922,540.49	726,425.57
其中：利息收入	481,382.94	908,646.63	725,654.05
利息费用	112,937.41	14,797.82	1,728.09
加：其他收益	141,576.51	102,409.98	241,02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8.22	55,202.64	70,07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267.42	-774,317.02	-261,04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3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4,233.70	6,213,900.62	-1,008,005.00
加：营业外收入		3.98	30,001.09

减：营业外支出		30,249.74	33,74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4,233.70	6,183,654.86	-1,011,752.71
减：所得税费用	37,269.76	-49,202.84	-58,65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963.94	6,232,857.70	-953,097.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963.94	6,232,857.70	-953,097.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963.94	6,232,857.70	-953,097.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6,963.94	6,232,857.70	-953,0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6,963.94	6,232,857.70	-953,09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22,771.26	112,794,416.46	91,183,377.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411.16	889,937.28	272,75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28,182.42	113,684,353.74	91,456,12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25,556.76	83,855,747.02	77,894,842.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9,699,794.79	15,738,591.17	12,103,054.03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0,253.39	4,249,110.80	2,756,81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343.57	12,202,598.61	7,312,79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84,948.51	116,046,047.60	100,067,50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33.91	-2,361,693.86	-8,611,37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02.64	70,07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9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9.12	2,355,202.64	70,07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50.36	110,943.15	678,40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4,450.36	110,943.15	778,40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751.24	2,244,259.49	-708,32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80,000.00	690,4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4,8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2,580,000.00	10,690,4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635.70	896,383.31	709,93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54.28	112,91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4,635.70	6,178,337.59	822,85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364.30	26,401,662.41	9,867,64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153.03	26,284,228.04	547,94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8,555.45	904,327.41	356,37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0,402.42	27,188,555.45	904,327.41
----------------	---------------	---------------	------------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4年9月25日，双键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批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4年9月25日，双键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批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及具体措施清晰明确。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交付股份后不能及时取得标的资产，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其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的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双键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双键新材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双键新材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二）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五）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 (1)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3) 本次重组涉及的《合作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4) 除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与备案外，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5) 双键新材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 (6) 双键新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需要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其他（如有）

无。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胡风光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胡风光、余晓、祝青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涛
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北角绿地中心B座14层
联系电话：029-88353391
经办律师：张睿、马莹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爱民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21
传真：029-836218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俊伟、张建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聂竹青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联系电话：86755-8240 6288

传真：86755-8242 0222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承贤、卢炎

五、其他（如有）

无。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游仁国 游仁国 雷木生 雷木生 刘永刚 刘永刚

杨秋 杨秋 赵明文 赵明文

全体监事签名：

王勇 王勇 高州 高州 喻静 喻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游仁国 游仁国 潘红霞 潘红霞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一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风光
胡风光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胡风光 余晓
胡风光 余晓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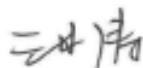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王小涛

经办律师 (签名):



张菁



马莹

北京市锦衡 (西安) 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曹爱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俊伟

张建军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28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承贤

杨承贤

卢炎

卢炎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聂竹青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十四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挂牌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五节 其他

无。